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勤、总经理袁天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宏江	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王超
徐长生	独立董事	因事未能出席	沈烈

公司在本报告中描述的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08,284,0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1-12 月份
荆门热电	指	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荆门公司	指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汉川一发	指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长源一发	指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荆州公司	指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煤业	指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安兴煤业	指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兴华煤业	指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武汉实业	指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生物质公司	指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水风电	指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中华山项目	指	广水风电中华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东北部，装机容量 49.5MW。
中华山二期	指	广水风电中华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东北部，装机容量 49.5MW。
乐城山项目	指	广水风电乐城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东部，装机容量 44MW。
吉阳山项目	指	广水风电吉阳山风电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西南部，规划容量 50MW。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湖北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电汉川	指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青山热电	指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	指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燃料	指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	指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龙源环保	指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	指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威	指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调电厂	指	湖北省内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厂
供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发电煤耗	指	火力发电机组每发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厂用电率	指	发电厂生产电能过程中消耗的电量与发电量的比率，单位为：%。
负荷率	指	平均负荷与最高负荷的比率，说明负荷的差异程度。数值大，表明生产均衡，设备能力利用高。
发电量	指	是指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售电量	指	是指电力企业出售给用户或其它电力企业的可供消费或生产投入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站安装的发电机的额定容量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指	到厂原煤折合成标准煤后的单位价格
利用小时	指	机组发电量折合成平均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计算公式为：利用小时=发电量/平均容量
千瓦时	指	平时所说的“度”，是电功的单位，1 千瓦时为 1 度电，万千瓦时即 1000 千瓦时
EVA	指	Economic Value Added 经济增加值，指税后营业净利润减资本成本
MW	指	代表“兆瓦”即'millionwatt'的缩写。还有“kw”代表“千瓦”。其中的换算关系为：1MW=1000kw, 1kw=1000W, 1MW=1000000W, 1MW=0.1 万 kw
吉焦	指	热量单位，用符号 GJ 表示，是用于供热中按流量计费的热量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源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NGYUAN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勤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6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66		
公司网址	www.cydl.com.cn		
电子信箱	cy@cydl.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周峰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电话	027-88717131	027-88717132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7597420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经营。2009 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3 年，因国家对电力体制实施重大改革，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为国电集团。2018 年，因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联合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国家能源集团。详见公告：2003-001；2003-007；2004-016；2017-039、062，2018-002、006、007、016、03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李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562,537,391.17	5,464,035,312.69	5,464,035,312.69	20.10%	5,377,701,682.58	5,377,701,6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686,527.74	-121,559,660.65	-121,559,660.65	271.67%	398,803,450.76	398,803,450.76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217,451.43	-138,255,119.06	-138,255,119.06	249.16%	385,106,223.79	385,106,2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737,934.10	574,418,204.26	580,088,204.26	55.97%	760,851,595.86	760,851,59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1097	-0.1097	271.65%	0.3598	0.3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61%	-3.61%	9.84%	11.92%	11.92%
总资产（元）	9,362,569,250.81	9,356,799,285.90	9,356,799,285.90	0.06%	9,185,126,025.48	9,185,126,02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92,842,373.02	3,243,387,493.24	3,243,387,493.24	4.61%	3,477,260,262.14	3,477,260,262.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调增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000.00 元，调整后列报 580,088,204.26 元；调减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000.00 元，调整后列报-422,839,700.2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2,228,020.92	1,228,267,152.09	1,835,134,133.83	1,836,908,0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72,619.97	-28,328,731.99	145,493,554.25	39,049,0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99,510.52	-32,672,612.37	139,375,182.27	51,415,3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31,868.92	-40,641,865.82	521,356,215.40	331,891,715.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7,028.06	-1,587,670.41	902,024.51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6,825.84	5,401,483.91	13,334,519.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5,676.24	152,404.5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415,094.34	11,000,000.00	1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8,290.15	9,939,197.59	-5,130,29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6,531.36	-3,876,982.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1,768.03	-10,961,658.46	2,837,02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433.87	15,495,084.31	-304,979.73	
合计	2,469,076.31	16,695,458.41	13,697,226.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369.43 万千瓦，其中火电 359 万千瓦，风电 9.35 万千瓦，生物质 1.08 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7401.05 万千瓦(含三峡 2,240 万千瓦)的 4.99%，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 2884.29 万千瓦的 12.45%。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全年发电量 2851.06 亿千瓦时的 6.00%，同比增加 28.69 亿千瓦时，增长 20.17%。全年完成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同比增加 239.05 万吉焦，增长 33.49%。

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形势，产业运行和地方发展等因素，以及 2018 年高基数影响，预计 2019 年全国用电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5%左右。全国新增装机 1.1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火电利用小时 4300-4400 小时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会有所提高。考虑到“降成本”要求，未来销售电价难以提升，且新增煤电全部参与市场交易、不再执行标杆电价，存量煤电计划电量不断减少，加之煤炭价格波动风险仍然存在，节能环保提质增效和技术改造要求也不断提高，煤电企业预计经营风险仍将存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济技术指标方面

公司是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的电力生产企业，目前公司的火力发电机组全部为 300MW 以上机组，经过技术改造，各机组能耗指标处于区域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部具备供热能力。

（二）新能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 4.4 万千瓦装机风电项目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公司在运风电装机达到 9.35 万千瓦。吉阳山风电项目开工建设，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进入开工准备阶段。

（三）分布结构方面

公司所属电厂分布较为合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处于湖北省用电负荷中心武汉市内，荆门公司处于湖北电网中部的电源支撑点，汉川一发为江北重要大电源点，以上分布结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电厂的地理优势，积极争取计划电量，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湖北省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全社会用电需求旺盛，全社会用电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创近七年来最好水平。全省全社会用电量 207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02.43 亿千瓦时，增长 10.83%。各流域来水不均，除长江干流来水丰于多年平均近二成外，清江、汉江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值偏少一至三成。水电(含三峡)全年共发电量 1,471.2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50%，主力水电厂中，三峡、葛洲坝电厂全年分别发电 1,102.32 亿千瓦时、181.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3%、-3.96%。水布垭、隔河岩电厂全年分别发电 36.01 亿千瓦时、27.29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1.44%、31.11%；丹江电厂全年发电 42.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17%。非统调水电厂全年共发电 96.7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17%。2018 年，全省火电厂共发电 1,266.53 亿千瓦时，增长 17.78%。火电发电量占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的 61.14%，有力支撑了全省电力正常供应。2018 年，全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935 小时，同比增加 109 小时，其中水电 4,005 小时，同比减少 71 小时；火电 4,525 小时，同比增加 568 小时；风电 2,159 小时，同比增加 61 小时。全年统调火电机组利用小时 4,629 小时，同比增加 709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机组利用小时 4,632 小时，同比增加 735 小时。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煤炭行业发展态势，天气水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总体高位震荡，年度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定期发布的价格指数，定位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发电侧电煤采购价格水平以及变动趋势的指数体系）5,500 大卡成交价均值为 652 元/吨，较政府部门规定的价格绿色区间（正常价格区间）上限值高出 82 元/吨。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煤价总体有所上升，累计完成年度入炉综合标煤单价 775.26 元/吨，同比上升 20.91 元/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253.74 万元，同比增加 109,850.21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590,51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9.98%；热力销售收入 46,39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07%，报告期末未发生煤炭销售业务。发生营业成本 590,863.26 万元，同

比增加 58,922.87 万元，其中电力成本 532,178.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0.07%；热力成本 54,542.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9.23%；报告期末发生煤炭销售煤炭成本。实现营业利润 30,911.95 万元，同比增加 44,192.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08.53 万元，同比增加 42,053.29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68.65 万元，同比增加 33,024.62 万元。

与上一年度相比，公司电力、热力产品主营业务利润上升，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及售热量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煤炭销售业务。

影响利润的主要原因：一是发电量同比增加，增加利润约 34,800 万元；二是售电均价同比上升，增加利润约 21,062 万元；三是售热量同比增加，增加利润约 2,600 万元；四是供电煤耗同比下降，增加利润约 651 万元；五是标煤单价同比上升，减少利润约 14,500 万元；六是固定成本同比增加，减少利润约 5,200 万元；七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减少利润约 2,5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9.88%，较上年同期的 1.82% 上升 8.06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 -17.56%，较上年同期的 -20.22% 上升 2.6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煤炭销售业务。电、热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电、热产品售价上升幅度高于煤价上升幅度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562,537,391.17	100%	5,464,035,312.69	100%	20.10%
分行业					
发电-电力	5,905,138,099.91	89.98%	4,686,694,650.11	85.77%	25.99%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7.07%	341,030,633.24	6.24%	36.04%
煤炭及其它	193,449,629.56	2.95%	436,310,029.34	7.99%	-55.58%
分产品					
发电-电力	5,905,138,099.91	89.98%	4,686,694,650.11	85.77%	25.99%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7.07%	341,030,633.24	6.24%	36.04%
煤炭及其它	193,449,629.56	2.95%	436,310,029.34	7.99%	-55.58%
分地区					
湖北省	6,562,537,391.17	100.00%	5,193,452,657.04	95.05%	26.36%
河南省			270,582,655.65	4.95%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发电-电力	5,905,138,099.91	5,321,783,253.72	9.88%	25.99%	15.65%	8.06%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545,428,398.83	-17.56%	36.04%	33.04%	2.66%
分产品						
发电-电力	5,905,138,099.91	5,321,783,253.72	9.88%	25.99%	15.65%	8.06%
发电-热力	463,949,661.70	545,428,398.83	-17.56%	36.04%	33.04%	2.66%
分地区						
湖北	6,562,537,391.17	5,908,632,574.71	9.96%	26.36%	17.09%	7.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度	160.53	133.52	20.23%
	生产量	亿度	170.93	142.24	20.17%
热力	销售量	万吉焦	952.87	713.82	33.49%
	生产量	万吉焦	980.17	780.85	25.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热力销售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供热范围增大，供热客户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3,782,727,121.02	64.02%	3,098,609,383.23	58.25%	22.08%
电力	辅助材料	132,909,117.50	2.25%	121,133,557.81	2.28%	9.72%
电力	职工薪酬	580,033,173.75	9.82%	546,871,431.68	10.28%	6.06%
电力	折旧费	509,914,459.75	8.63%	525,466,023.31	9.88%	-2.96%
电力	其它	316,199,381.70	5.35%	309,423,132.95	5.82%	2.19%
电力	小计	5,321,783,253.72	90.07%	4,601,503,528.98	86.50%	15.65%
热力	燃料	400,936,539.70	6.79%	283,123,714.21	5.32%	41.61%
热力	辅助材料	13,540,311.03	0.23%	11,553,159.25	0.22%	17.20%
热力	职工薪酬	53,707,841.44	0.91%	41,894,532.48	0.79%	28.20%
热力	折旧费	54,507,340.00	0.92%	47,990,685.03	0.90%	13.58%
热力	其它	22,736,366.66	0.38%	25,412,088.76	0.48%	-10.53%
热力	小计	545,428,398.83	9.23%	409,974,179.73	7.71%	33.04%
煤炭及其它	煤炭采购成本			273,081,102.62	5.13%	-100.00%
煤炭及其它	其它	41,420,922.16	0.70%	34,845,018.93	0.66%	18.87%
煤炭及其它	小计	41,420,922.16	0.70%	307,926,121.55	5.79%	-86.5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	3,782,727,121.02	64.02%	3,098,609,383.23	58.25%	22.08%
电力	辅助材料	132,909,117.50	2.25%	121,133,557.81	2.28%	9.72%
电力	职工薪酬	580,033,173.75	9.82%	546,871,431.68	10.28%	6.06%
电力	折旧费	509,914,459.75	8.63%	525,466,023.31	9.88%	-2.96%
电力	其它	316,199,381.70	5.35%	309,423,132.95	5.82%	2.19%
电力	小计	5,321,783,253.72	90.07%	4,601,503,528.98	86.50%	15.65%
热力	燃料	400,936,539.70	6.79%	283,123,714.21	5.32%	41.61%
热力	辅助材料	13,540,311.03	0.23%	11,553,159.25	0.22%	17.20%
热力	职工薪酬	53,707,841.44	0.91%	41,894,532.48	0.79%	28.20%
热力	折旧费	54,507,340.00	0.92%	47,990,685.03	0.90%	13.58%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	其它	22,736,366.66	0.38%	25,412,088.76	0.48%	-10.53%
热力	小计	545,428,398.83	9.23%	409,974,179.73	7.71%	33.04%
煤炭及其它	煤炭采购成本			273,081,102.62	5.13%	-100.00%
煤炭及其它	其它	41,420,922.16	0.70%	34,845,018.93	0.66%	18.87%
煤炭及其它	小计	41,420,922.16	0.70%	307,926,121.55	5.79%	-86.55%

说明

报告期内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81,543,630.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9.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776,977,773.65	88.03%
2	湖北荆门联成热能有限公司	29,704,400.76	0.45%
3	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28,593,990.99	0.44%
4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7,532,407.27	0.42%
5	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735,058.18	0.29%
合计	--	5,881,543,630.85	89.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44,781,205.4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209,344,079.03	20.47%
2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81,537,020.20	6.46%
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3,943,197.59	4.47%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8,209,752.19	3.69%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171,747,156.44	2.91%
合计	--	2,244,781,205.45	37.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家能源集团将在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9% 的股权，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222.04	-100.00%	公司煤炭销售主体河南煤业未发生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84,402,987.66	68,522,708.20	23.18%	
财务费用	221,699,543.36	196,102,205.52	13.05%	
研发费用	1,797,135.33	2,711,166.13	-33.7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151,041.35	6,734,621,213.94	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413,107.25	6,154,533,009.68	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37,934.10	580,088,204.26	5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830.77	58,385,005.17	-9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71,762.13	481,224,705.41	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04,931.36	-422,839,700.24	-1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570,040.49	5,447,882,914.01	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629,086.83	5,460,816,007.71	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59,046.34	-12,933,093.70	-3,59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26,043.60	144,315,410.32	-149.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5.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96.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收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596.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转好，公司可用于归还带息负债的自有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49.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4,029,389.75	18.1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参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宣告分红所致	是
资产减值	23,694,417.88	7.9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计提待处置报废资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0,868,929.01	3.6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供应商罚没利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1,903,167.06	7.3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三供一业”资产移交支出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0,305,596.92	1.07%	170,631,640.52	1.82%	-0.75%	
应收账款	771,149,478.57	8.24%	609,829,574.58	6.52%	1.72%	
存货	327,333,377.70	3.50%	242,925,063.80	2.60%	0.90%	
投资性房地产	123,650,305.58	1.32%	127,163,588.35	1.36%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41,431,940.95	1.51%	130,699,032.87	1.40%	0.11%	
固定资产	6,553,152,352.28	69.99%	6,639,165,799.50	70.96%	-0.97%	
在建工程	132,300,478.52	1.41%	372,152,986.09	3.98%	-2.57%	
短期借款	2,248,000,000.00	24.01%	2,649,998,166.45	28.32%	-4.31%	
长期借款	1,876,422,760.00	20.04%	1,992,005,160.00	21.29%	-1.2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0,707,400.00	488,850,000.00	-50.7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水风电吉阳山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132,250,000.00	132,250,00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31.24%	0.00	0.00	报告期内项目尚未竣工	2017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2017-073,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吉阳山风电项目的公告
广水风电乐城山项目	自建	是	风电	68,830,000.00	366,820,00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00.00%	9,374,495.93	9,374,495.93	报告期内项目进度和预计收益已按计划完成。	2018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2016-009,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广水市乐城山风电项目的公告；2018-005,关于乐城山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合计	--	--	--	201,080,000.00	499,070,000.00	--	--	9,374,495.93	9,374,495.93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汉川一发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6,164,800.00	2,318,706,286.42	1,744,785,577.28	2,340,564,549.20	195,364,530.66	142,925,967.62
荆门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873,600,000.00	2,560,234,294.50	1,059,660,256.63	2,145,636,068.30	116,637,990.81	84,053,583.46
荆州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467,000,000.00	1,811,043,962.15	497,246,130.82	1,296,970,817.43	38,692,473.23	34,875,611.89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长源一发	子公司	火力发电	345,106,420.00	657,259,384.93	540,437,853.49	600,293,679.25	29,639,013.33	30,465,423.09
河南煤业	子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	400,000,000.00	18,059,235.72	-262,223,397.18		-25,949,463.91	-25,449,463.91
武汉实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0,000.00	261,978,661.80	109,060,008.97	46,080,912.35	6,303,129.38	4,598,717.19
生物质公司	子公司	燃气生产与供应	15,625,000.00	65,736,857.46	49,812,225.99	22,614,869.25	-6,277,784.75	-6,191,325.67
广水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97,000,000.00	895,685,115.54	236,038,666.48	116,835,979.62	28,035,410.11	25,680,219.92
国电财务	参股公司	金融	5,050,000,000.00	98,055,410,186.97	12,437,340,660.76	4,431,711,175.20	1,279,016,113.69	992,475,261.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四台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汉川一发资产总值为 231,870.63 万元，净资产 174,478.56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59.45 亿千瓦时，售热量 428.72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234,056.45 万元、营业利润 19,536.45 万元、净利润 14,292.60 万元。汉川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2) 荆门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4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83,0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报告期末，荆门公司资产总值为 256,023.43 万元，净资产 105,966.03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60.5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14,563.61 万元、营业利润 11,663.8 万元、净利润 8,405.36 万元。荆门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3) 荆州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3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46,7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荆州公司资产总值为 181,104.40 万元，净资产 49,724.61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32.28 亿千瓦时，售热量 403.71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29,697.08 万元、营业利润 3,869.25

万元、净利润 3,487.56 万元。荆州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4) 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3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69.15%。截止报告期末，长源一发资产总值为 65,725.94 万元，净资产 54,043.7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15.8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60,029.37 万元、营业利润 2,963.90 万元、净利润 3,046.54 万元。长源一发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5) 河南煤业是以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截止报告期末，河南煤业资产总值为 1,805.92 万元，净资产-26,222.34 万元，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实现营业利润-2,594.95 万元、净利润-2,544.95 万元。

(6) 武汉实业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物业管理等，其主要资产为国电大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武汉实业资产总值 26,197.87 万元，净资产 10,906.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608.09 万元、营业利润 630.31 万元、净利润 459.87 万元。武汉实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7) 生物质公司是以生物质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1.08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562.5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6%。截止报告期末，生物质公司资产总值为 6,573.69 万元，净资产 4,981.2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5,537.20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净利润-619.13 万元。生物质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补贴电价被取消使得电价降低。

(8) 广水风电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9,7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89,568.51 万元，净资产 23,603.8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2.29 亿千瓦时，实现净利润 2,568.02 万元。广水风电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所致。

(9) 国电财务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50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8,0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1%。截止报告期末，国电财务资产总值为 9,805,541.02 万元，净资产为 1,243,734.0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99,247.53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1) 2019 年湖北电力市场形势预测

2019 年，从经济形势来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我国进入能源消费增长换挡减速期，结合湖北省实际，考虑 2018 年高基数影响，2019 年湖北用电增幅将明显放缓，预计全年增速在 5%左右，水电形势将好于去年，火电机组利用小时预计同比下降 300 小时左右。全省市场交易规模将放大至 500 亿千瓦时左右，新增季度、月度等交易品种将增加控价保量风险。

(2) 2019 年煤炭市场形势分析

2019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能源结构深化调整，清洁能源替代增加，预计煤炭需求增速放缓。供应侧，煤炭去产能转向结构性调整，新增产能进入投放期，进口煤继续保持总量平稳，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走势，总体供应将增加，国家对煤炭市场调控方式更加稳健灵活。总体来看，2019 年煤炭供需形势将由平衡转向阶段性宽松，中长协合同比重增加，中下游高库存或为常态，市场煤炭价格将趋于平稳，现货煤价中枢有望在 2018 年高位区间震荡下移。

(3) 2019 年资金市场预测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9 年央行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稳健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疏导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落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各项政策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预计公司面临的融资环境较去年将有所宽松，融资“量紧价高”的局面将有所改善。

2. 2018 年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未发生电厂垮坝、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环境污染、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也未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公司系统全年发电量 170.93 亿千瓦时，完成年度目标的 115.18%；全年售热量 952.87 万吉焦，完成年度目标的 127.0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投入资金 24,070.14 万元用于风电、热网、生物质项目建设，占年初预算金额的 44.76%，公司投资额低于年初预算金额的主要原因是吉阳山风电项目地域跨度较大，项目前期工作、征林征地工作协调量大、手续复杂，项目实际开工日期较预计推迟 6 个月，导致投资额相应减少；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工程计划调整，报告期内未开工建设，导致投资额相应减少。

3. 新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 2019 年总体工作思路

公司 2019 年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决策部署，大力践行“创新、效益、安全、绿色、廉洁、幸福”六项核心理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2019 年度工作目标

——经营目标：完成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售热量 1,049 万吉焦。

——安全稳定目标：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重大交通和火灾事故。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安排 35,440 万元用于风电、热网项目建设，上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4）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2019 年，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表现在：

①电力市场竞争愈加激烈。2019 年湖北经济增长将面临总体放缓压力，用电将维持中低速增长水平，受新投机组容量较大影响，电源增量将超过全社会用电量增量，电力市场总体仍将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发电侧产能过剩形势依然存在。随着市场交易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直接交易规模不断扩大，除火电外，水电、风电和其它新能源发电企业均将参与市场交易，市场竞争环境趋向复杂，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直接交易电价受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新机计划进入市场，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度电让利幅度预计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电价整体水平下降压力更大，公司全年保量控价工作任务更加艰巨。

②燃料采购控价面临一定压力。湖北省属缺煤省，公司电煤采购全部外省调入，受煤炭市场形势及煤炭运力变化影响大，预计 2019 年煤炭市场由供需平衡转向阶段性宽松，但不排除时段性的煤源供应紧张及运输瓶颈制约可能，加之湖北电力市场水电机组占比大，火电企业发电季节性差异大，电煤耗用不均衡，加剧了紧张时期的电煤采购控价难度。

③信贷融资压力仍然存在。一是金融机构信贷投向政策变化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等部委近来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旨在化解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 2019 年，湖北省内银行将加大对民企、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力度，相应对公司的信贷投放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二是行业融资政策性受限并未解

除。受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火电企业已经被列入银行放贷受控名单，融资尤其是增量部分较为困难。

④资产结构仍需优化。目前公司火电比重占比 97%，清洁能源比重较低，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风电作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装机仅有 9.35 万千瓦。2019 年，湖北省风电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优质风电资源争取更加困难，风电设备价格波动、水土保持等政策执行逐步到位，都将对公司风电项目开发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公司 2019 年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压实各级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科学制定全年安全环保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和时限，强化督办和考核，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督导检查、对外委队伍管理严格“四个到位”。完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健全约束和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规范员工人身安全风险预控。重点盯防危险性较大风险作业，严格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监管人制度，持续开展季节性和专项安全检查，全面整改落实，夯实基础。强化技术监督基础管理，开展非停专项诊治，及时闭环整改，有效降低非停次数。广水风电标准化建设年内通过验评，将标准化理念延伸到检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②突出效益为重，全力以赴完成经营目标。做好市场营销，力争发电计划与优先计划分配领先，大用户直接交易实现量价结构和综合效益“双优”目标；大力拓展热力市场，实现售热量稳步增长；妥善应对汉川 3、4 号和长源一发 12 号超标杆电价机组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化，落实超低排放补偿电费收入，全力争取风电和生物质电价补贴。强化燃料控价保供，全力争取外部长协总量及主力煤源兑现率，筑牢保供根基；统筹优化各期长协调配，合理把控现货采购，拓展控价空间，保持燃料指标区域领先。强化财务管控，加强银企合作，确保资金链安全，充分运用法透、票据化结算等方式，降低财务成本；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加强新税法研究，落实政策红利。强化火电、风电经济运行，提升运行效率。积极拓展外部检修、运行维护市场，为企业创效。强化综合产业管理，实现固体排放物和非电收入双提升。稳妥推进河南煤业破产清算，助力效益改善。

③深入创新提效，激发活力、增强动力。充分利用“劳模工作室”、“专家人才库”等资源，借助外脑，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设备技术改造。完成信息集控中心建设，深化生产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应用。推进基层单位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公司系统各板块业务流程，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完善企业奖励工资分配机制，深化内部薪酬分配机制改革，突出价值创造和业绩激励导向。组织开展好“职工技能竞赛”，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开展“爱岗敬业”优秀员工和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完善和深化“生产技术专家人才”评选，激发人力资源活力。

④坚持绿色发展，共筑碧水蓝天。大力发展风电，力争 1 个项目立项、1 个项目具备核准条件，加大风资源点储备，争取吉阳山风电 6 月底高质量投产，力争中华山二期风电年底全部机组并网发电。紧紧抓住湖北发展黄金期，积极推进热网项目开发。健全环保自证清白体系，把被动治理变为主动作为，落实环保管控措施，确保不发生环境影响事件；火电实现达标排放，完成煤场封闭改造；风电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通过技术改造、优化机组经济运行、强化对标和小指标管理等方式，着力提升煤耗、厂用电率等指标，广泛开展节煤、节电、节水、节油等指标竞赛活动。

⑤依法从严治企，大力培育廉洁诚信担当文化。强化党内监督、职能监督，加大巡察力度，深化集中管控，严肃执纪问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落实。弛而不息纠正“四风”。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2019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强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合规合法。深化“法治长源”建设，加大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进法律事务职业化、专业化，完善法务平台建设，提升依法治企水平。继续深化财务和采购集中管控，持续提升管控效能，充分发挥审计把关作用。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干部撑腰鼓劲，着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事创业氛围。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01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002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1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没有进行调整。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对分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含税）。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出现整体亏损，未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3.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将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8,284,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66,497,044.80	208,686,527.74	31.86%	0.00	0.00%	66,497,044.80	31.86%
2017 年	0.00	-121,559,6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99,745,567.20	398,803,450.76	25.01%	0.00	0.00%	99,745,567.20	25.0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6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08,284,08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66,497,044.8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66,497,044.80
可分配利润 (元)	454,182,983.7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8.65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99 万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减少未分配利润 19.06 万元, 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6,450.35 万元, 母公司 2018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5,418.30 万元。</p> <p>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08,284,080 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 (含税), 预计本次分红金额为 6,649.70 万元。</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并且调整“其他收益”列报位置。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的列报。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

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0,705,43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35,006.87
应收账款	609,829,574.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应付票据	155,07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2,701,103.82
应付账款	597,628,603.82		
应付利息	6,546,365.45	其他应付款	309,025,853.8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297,389,323.78		

2、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收益	6,796,324.18	7,603,005.71	806,681.53
营业外收入	76,140,469.83	75,333,788.30	-806,681.53
管理费用	71,233,874.33	68,522,708.20	-2,711,166.13
研究开发费		2,711,166.13	2,711,166.1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4,500.16	632,864,500.16	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27.10	1,295,927.10	-5,67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照如下：

1、个别认定

①个别认定依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组合测试

①组合类别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②变更前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 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③变更前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 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变更后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变化，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6.00	6.00
1—2 年 (含 2 年)	3.00	3.00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	5.00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20.00	20.00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40.00	40.00	80.00	80.00
5—6 年 (含 6 年)	70.00	70.00	100.00	100.00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 24 次会议通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7,536.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93,46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11,004.10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李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 31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两笔共计 151,182,343.75 元的	15,118.23	否	2016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河南煤业应	经公司申请,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2018 年 3 月,执行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重大诉讼公告》、《重

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追偿权诉讼，诉请河南煤业向公司支付代偿本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最高法民终 586 号民事裁定书，因被告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按其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向法院支付代偿款项 151,182,343.75 元及利息，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该案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法院对查询到的河南煤业银行存款进行了扣划，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执行法院发还的执行款 3,389 万元		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041、075、076、078；2017-012；2018-017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一笔 100,605,000 元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将债务人河南煤业和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等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追偿权诉讼，诉请河南煤业向公司支付代偿本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060.5	否	2016 年 12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 (2016) 最高法民终 5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河南煤业应向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100,605,000 元及利息，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海虹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该案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公司申请，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重大诉讼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041、075、076、078；2017-012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电物资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招标及市场定价	液氨 3248 元/吨; 聚合氯化铝 650 元/吨; 熟石灰 804.54 元/吨	9,967.23	1.70%	12,950	否	转账、票据	液氨 3500 元/吨; 聚合氯化铝 689 元/吨; 熟石灰 900 元/吨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国电物流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招标及市场定价	石灰石粉 152 元/吨	505	0.09%	505	否	转账、票据	石灰石粉 167 元/吨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国电经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招标及市场定价	控制电缆 11.15 元/米	401.36	0.07%	750	否	转账、票据	控制电缆 13 元/米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青山热电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热镀锌隔栅网 96.87 元/块	203.9	0.03%	1,000	否	转账、票据	热镀锌隔栅网 98.56 元/块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国电配送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物资	采购物资	市场定价	电磁阀 986 元/个	509.89	0.09%	1,250	否	转账、票据	电磁阀 1080 元/个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37
青山热电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586.98 元/吨	35,000	5.97%	35,000	否	转账、票据	631.96 元/吨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山西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714.39 元/吨	7,849.03	1.34%	16,500	否	转账、票据	744.29 元/吨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制												
陕西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730.8元/吨	26,394.32	4.50%	55,900	否	转账、票据	760.35元/吨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山东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662.59元/吨	8,442.99	1.44%	21,000	否	转账、票据	684.91元/吨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神华销售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采购燃料	采购燃料	市场定价	607元/吨	120,934.41	20.61%	150,280	否	转账、票据	650/吨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青山热电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2.39元/吉焦	1,677.77	0.26%	2,000	否	转账、票据	52.39元/吉焦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国电汉川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5.66元/千千瓦时	1,821.15	0.29%	5,000	否	转账、票据	505.66元/千千瓦时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龙源博奇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热	市场定价	375元/千千瓦时	315.03	0.05%	200	否	转账、票据	375元/千千瓦时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国电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燃管费	协商定价	0.8元/吨	451.28	0.08%	490	否	转账、票据	0.8元/吨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武汉燃料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5元/吨	1,008.29	0.17%	1,500	否	转账、票据	2.5元/吨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电科院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3.2元/千瓦·年	1,130	0.19%	2,000	否	转账、票据	4.5元/千瓦·年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国电集团下属其他单位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全自动制样机8万元/台次	1,076	0.18%	1,500	否	转账、票据	全自动制样机8万元/台次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龙源博奇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商定价	1分/千瓦时	4,681	0.80%	5,000	否	转账、票据	1分/千瓦时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国电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商定价	1100万元/年	1,100	100.00%	1,100	否	转账、票据	1100万元/年	2018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日	2018-010
国电集团	控股股东	租赁土地	租赁土地	协商定价	79 万元/年	78.5	100.00%	79	否	转账、票据	79 万元/年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8-010
合计				--	--	223,547.15	--	314,00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本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超过年初预计数。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向国电物资、国电经贸采购物资,因商品种类多,计量计价单位不同,故关联交易价格及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未在上述表格中逐一列示。煤炭的价格主要依据煤种、质量进行确定,各煤炭供应商发运煤炭的煤种、质量、时点均不相同,因此煤炭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额为 5.33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 3,157.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2019-00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报告期内，武汉实业收取的国电集团下属在汉单位租金为 1,106 万元，收取的物业费为 377 万元。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向国电集团控股的长江财险投保，支付保险费 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2019-007）。

（3）经公开招标，广水风电吉阳山风电场项目向关联方联合动力采购风机，采购价款为 18,1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019）。截至报告期末，广水风电向联合动力支付设备采购款 5,396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向关联方青山热电采购部分发电用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8、057）。截至报告期末，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支付采购款 2,716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拟其 2018 年度上网电量中的 1 亿千瓦时电量指标转移给关联方国电汉川代发，关联交易金额 1,0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056）。截至报告期末，汉川一发向国电汉川收取款项 1,051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010,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10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13,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19,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4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5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5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电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及由国电湖北管理的国电集团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它发电企业或资产委托本公司管理，国电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约 900 万元至 1,100 万元管理费用。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国电集团在北京正式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全文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2018 年继续接受国电集团的委托，管理上述委托资产，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委托管理合同》效力自动延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国电集团支付的委托管理费 1,100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国电集团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为每年 78.5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治企，规范经营，持续关注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自觉履行在规范经营、环境保护、保障供应、职工权益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应尽的社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努力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

1.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采取单独统计方式予以公告。

2.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工作。坚持临时信息披露呈递单制度和“两项合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合同）事前报备制度，认真遵守和执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真实、准确、完整，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重大信息提前泄露，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现场、电话和网络等方式认真及时接待和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全年接待现场调研 2 次，电话沟通 80 余次，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回答投资者提问近百次。

3. 公司努力创造条件回报投资者。自 2008 年全行业亏损以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至 2015 年之前持续为负，未达到法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指标对标、降本增效等活动，取得一定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政策详见本节第一条“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4. 公司注重职工权益保护。公司在用工制度上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实施民主管理，坚持厂务公开，不断拓展和完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遵守劳动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薪酬福利，做好教育培训，加强职业安全。公司为员工提供发展舞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5.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与电网企业、其他上下游企业互为依托和支撑，与价值链伙伴交流协商，友好合作，在保证电力、热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同时，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双赢。此外，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推进精准扶贫项目，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018 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把“抓整村推进，兴致富产业、建文明家园、创和谐新村”作为重要抓手，重点实施“班子强化、产业优化、基础变化、劳力转化、环境美化”五大工程，采取加强党建促脱贫、进组入户讲政策、发展产业增收入、顺应民心干实事、精神脱贫强精神等措施，努力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为 2019 年整村出列夯实基础。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 年，公司按照“强支部、建产业、抓增收、促脱贫”的思路，积极筹措帮扶资金、统筹社会资源用于精准扶贫，在党建党廉、政策宣传、产业发展、基础完善等方面积极努力，促进该村的发展。公司直接帮扶资金 25 万元，帮扶产业、民生等项目 5 个；公司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帮扶活动，党员、职工募集捐款 3.26 万元（其中 1.71 万元纳入村财政专户），发放慰问物资折款 2.11 万元，看望慰问贫困户 79 户；各单位积极响应“以购代捐”号召，帮助销售农副产品近 50 万元。

2018 年扶贫成效概括为“完成了一个目标，落实了两项工程，实现了四个提升”：

1. 完成了一个目标。完成了年度脱贫 19 户 69 人的目标，占年初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2.3%，向整村脱贫出迈出了坚实一步。

2. 落实了两项工程。落实了整村推进也是省委“九有”中的部分项目。一是村党员群众活动中心，包括群众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卫生室、办公室等。二是落实了 60 千瓦光伏电站，已经投入运行。

3. 实现了四个提升。一是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协助村支“两委”建立完善村务公开、党务公开、民主监督机制等规章制度，推进了基层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规范了村级组织运行机制；实行“一带三一起”，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即工作队带头为驻点村党支部讲授党课，工作队与村党员一起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一起开展建党 97 周年纪念活动，一起开展廉政教育，提高村支部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圆满实现了村支委换届。二是政策宣传进一步深入。逐户发放了翻印的《精准脱贫政策宣传手册》，并现场讲解；向贫困户发放驻村队员“驻村帮扶联系卡”，载明派出单位、队员姓名、联系电话，方便村民联系；建立了来访登记表，认真听取社情民意，及时消除矛盾，并结合地方党委部署的“三强一补”、大数据核查、危房户核查、产业核查、脱贫核查等工

作上门宣传各项扶贫政策，政策知晓面进一步扩大。三是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坚持建管并重，邀请农技专家现场讲授油茶、石榴种植技术，维护产业路 1.5 公里；发展新产业，建设散养土鸡场，带动引导村民发展散养土鸡增收。四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增路灯 21 盏，维修 30 盏，村内主干道实现了亮化；改造水源 1 处，新增蓄水池、过滤池，改善村民饮水条件；完成进组公路硬化 400 多米，完成老垸改造 1 处，新建卫生厕所 4 个；督促落实国家政策，对 15 户危房户住房进行了重建或加固。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28.26
2. 物资折款	万元	2.11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9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0.6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8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4
9.2. 投入金额	万元	23.7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9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 年，实现存量建档立卡贫困户 46 户 100 人全部脱贫；村集体经济超过 5 万元；贫困发生率控制在 2% 以下；村民纯收入超过当年脱贫要求的最低标准；通过实施“五个一批”扶贫政策，全村达到“一有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整村按期实现脱贫出列。

1、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因地制宜加快发展种植养殖业、特色手工业，积极培育和推广有市场、有品牌、有效益的特色产品。

2、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集中资源解决群众交通出行一般、居住环境较差、文化建设阵地缺失等方面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

3、专项扶贫精准发力。一是加强教育扶贫；二是实施好健康扶贫；三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四是实施社保兜底保障；五是开展扶贫扶志行动。

4、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建强贫困村党组织，提升贫困村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切实推进程序规范，全面落实贫困村“两委”联席会议、“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等工作制度，对贫困户进入、退出严格履行程序，坚决督促做到“两公示一公开”；对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村民代表审议，努力推进村务公开；加强干部监督管理，通过常抓不懈打牢脱贫攻坚党建基本盘，持续开展廉政专题学习，通报扶贫领域典型案件，以案说纪，形成震慑，确保干成事又不出事，确保村廉政安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荆门公司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18.9mg/m ³	200mg/m ³	377 吨	5438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门公司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3.4mg/m ³	200mg/m ³	676 吨	5438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门公司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9mg/m ³	30mg/m ³	77 吨	815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一发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12.55mg/m ³	200mg/m ³	628 吨	5960 吨(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汉川一发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	2	烟囱	30.1mg/m ³	200mg/m ³	1224 吨	5960 吨(排污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后排放						许可证总量)	
汉川一发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2	烟囱	7.17mg/m ³	30mg/m ³	141 吨	894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长源一发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10.89mg/m ³	50mg/m ³	79 吨	432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长源一发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2.08mg/m ³	100mg/m ³	215 吨	751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长源一发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3mg/m ³	20mg/m ³	23 吨	160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二氧化硫	经脱硫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10.38mg/m ³	200mg/m ³	132 吨	3352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氮氧化物	经脱硝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7.51mg/m ³	100mg/m ³	454 吨	1676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荆州公司	烟尘	经电除尘处理后排放	1	烟囱	3.02mg/m ³	30mg/m ³	41 吨	502 吨 (排污许可证总量)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 4 家火电企业所有火电机组均安装了电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严格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执行，实现了达标排放。公司所属 9 台机组全部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并经过湖北省环保厅验收合格，实现了超低排放。公司所属火电机组污染物指标实时上传到湖北省环保厅，接受监督和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属 4 家火电企业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 4 家火电企业均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地方政府的统一行动，应对重污染天气。报告期内，湖北区域未启动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属 4 家火电企业均按照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具有环保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编制有关监测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2018 年，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13 项，安排改造资金上亿元，进行环保设备和现场整治工作，确保环保指标达标排放，提高装置的可靠性和综合效率。2018 年重点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煤场、输煤沿线扬尘治理等环保治理项目。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根据重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已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 2 月 5 日正式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集团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 月 5 日、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065，2018-002、006、007、016）。报告期内，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所属乐城山风电项目经工程整套启动委员会认定，已具备移交生产验收交接条件，并于 2 月 1 日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乐城山风电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2.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件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安兴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业所属兴华煤矿被国务院国资委纳入 2018 年关闭退出矿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上述兴华、安兴两矿实施关闭退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6 月 20 日和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44、049）。报告期内，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已完成井下设备回撤和井口永久封闭，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对上述两矿关闭退出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054）。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的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风电所属中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报告期内，中华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已通过国家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组织的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核查小组检查，广水风电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拨付的首批附加资金补助（2015 年至 2017 年 1 月）4,107.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兴煤业、兴华煤业连续多年亏损且扭亏无望，报告期内，上述三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并有大量对外负债无力清偿，为避免继续经营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大的损失，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上述三公司实施破产清算。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转破产的《征询函》，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书面回复法院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055）。截至本报告期末，人民法院尚未决定是否受理该破产申请。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284,080	100.00%						1,108,284,0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08,284,080	100.00%						1,108,284,08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08,284,080	100.00%						1,108,284,08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9%	414,441,332	0	0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119,645,106	0	0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286,242	0	0	14,286,2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86%	9,482,842	9482842	0	9,482,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8,383,800	8383800	0	8,383,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250,900	6250900	0	6,250,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019,000	6019000	0	6,019,000		
王梓煜	境内自然人	0.53%	5,870,020	1794020	0	5,870,0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4,603,400	0	0	4,6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4,006,100	4006100	0	4,00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14,441,332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1,3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45,106	人民币普通股	119,645,106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14,286,242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24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9,482,842	人民币普通股	9,482,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3,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000					
王梓煜	5,870,02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0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乔保平	2003 年 04 月 01 日	91110000710931061Y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电电力（600795）46.09%股份；持有龙源电力（0916HK）（H）58.44%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环（01296HK）78.4%股份；实际控制平庄能源（000780）61.42%股份；实际控制英力特（000635）51.25%股份；实际控制龙源技术（300105）42%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肖亚庆	2003 年 03 月 01 日	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央企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宏江	1993 年 03 月 09 日	6507449486 元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勤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2	1998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赵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袁天平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薛年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11月1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王超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8月1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沈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09月17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周彪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陈如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6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罗莎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5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08年11月24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袁天平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4月26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薛年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03月1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朱虹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49	2014年08月20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邱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8月1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任德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08月18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刘军	董秘、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54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勤：男，196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能源集团水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历任国家电力公司火电建设部火电项目管理处副处长、电源建设部工程协调处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处处长，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招标中心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长源电力总经理、国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主任。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报告期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国电湖北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党务、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国电湖北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源电力副总经理。

薛年华：男，196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计划经营、市场营销、燃料管理、综合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经济室副主任、主任，国电华中分公司电源部副主任、生产经营部副主任、营销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营销财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

王超：男，1975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资产财务部主任。

徐长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

沈烈：男，1961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主要教研方向：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曾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 2 年，湖北长江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2 年。现兼任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师资库专家、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等职。

周彪：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营武汉造船专用设备厂会计，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如轩：男，196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分管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历任大同第二发电厂党委委员、生产副厂长，大同发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同发电厂党委书记、总经理。

罗莎：女，197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湖北正

源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历任襄樊供电公司、青山热电厂青源公司财务部、鄂电物业管理公司干部。

窦鸿斌：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负责公司劳动组织、干部人事、薪酬社保、培训招聘等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长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朱虹：女，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分管公司财务、证券法律工作。历任国电长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国电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邱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分管公司规划发展、工程建设、采购与物资管理和工会工作。历任江西九江三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国电集团华中分公司电源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建设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建设部主任、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工委主任，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德军：男，1965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历任湖北沙市热电厂电气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国电华中分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燃料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电华中区域发电检修公司总经理。

刘军：男，1965 年 12 月出生，经济法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法律顾问，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法律部主任、公司律师。历任公司政治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勤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联合重组为国家能源集团,待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的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水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2017 年 04 月 24 日		是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是
王超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 主任	2011 年 08 月 03 日		是
罗莎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05 年 12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导	1987年07月01日		是
徐长生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02日		是
沈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导	1984年09月01日		是
沈烈	湖北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5日		是
肖宏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6年09月20日	2019年01月25日	否
肖宏江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28日	2019年01月25日	否
王超	鄂州发电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王超	湖北省煤投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王超	新疆楚星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05月12日		否
王超	湖北省天然气公司	监事	2013年07月08日		否
袁天平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4月26日		否
赵虎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14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监事均不以董、监事的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参考当地或同类上市公司水平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薪制考核办法制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以其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完成了上述报酬支付。

2017年1月-4月，公司董事长杨勤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取得公司兑现的2017年度高管薪酬余额9.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勤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9.7	是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男	62	现任	0	是
赵虎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81.1	否
王超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袁天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9.2	否
薛年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64.9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5	否
沈烈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5	否
周彪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5	否
陈如轩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64.9	否
罗莎	监事	女	48	现任	0	否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46.9	否
朱虹	总会计师	女	49	现任	70.5	否
刘军	董秘、总法律顾问	男	54	现任	48.3	否
邱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0.5	否
任德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1.6	否
合计	--					
合计	--	--	--	--	617.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22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2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2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29

技术人员	98
财务人员	74
行政人员	482
服务及其它辅助人员	441
合计	3,2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03
本科学历	798
大专学历	1,031
中专、技校	974
高中及以下学历	318
合计	3,224

2、薪酬政策

公司本部薪酬政策执行《本部工资发放管理规定》和《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下属各公司执行各单位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

3、培训计划

公司主要在高级经理人员、技能操作人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根据各类人员自身情况及工作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按照当年培训大纲要求，于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终考核实际完成情况。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1. 人员分开：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2. 资产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3.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4.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 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在电力经营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竞争	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模式，公司与国电集团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形式上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了解决好上述形式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接受国电集团的委托，管理其在湖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资产或企业。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2018年继续接受国电集团的委托，管理其在湖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资产或企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2019年继续接受国电集团的委托，管理其在湖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电资产或企业，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68%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8%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01 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2.30%	2018 年 09 月 13 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9%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长生	8	3	4	1	0	否	4
沈烈	8	4	4	0	0	否	3
周彪	8	4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听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产报废、会计政策变更、高管薪酬、变更审计机构、子公司破产等重要事项的汇报、了解了具体情况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其就上述事项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该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会议标题	时间	参会人员	审议内容	会议决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 第一次沟通会	2017-12-27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机构进场前)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 第二次沟通会	2018-03-16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 第三次沟通会	2018-03-30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 会议	2018-11-22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续 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报告 第一次沟通会	2018-12-21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 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	同意该报告,未发现违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异常关联交易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计划安排合理,同意按计划开展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报告 第二次沟通会	2019-03-12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机构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	同意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报告 第三次沟通会	2019-03-30	沈 烈 袁天平 徐长生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通过审计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8-05-08	周 彪 肖宏江 沈 烈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 考核	同意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按照正职高管人员基本年薪 21.2 万元,效益年薪 55.8 万元,合计 77 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 17 万元、绩效年薪平均 44.6 万元,合计 61.6 万元/人,高管副职个人具体绩效年薪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分数挂钩计算,最高不超过正职标准的 90%兑现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办法的议

案》。根据上述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EVA 奖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每年根据效益情况和行业工资水平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考核结果挂钩，绩效年薪一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 3 倍；EVA 奖励按年度 EVA 完成值和 EVA 增加值奖励系数分别累计计算，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5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未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重要缺陷：①针对公司会计政策、重大会计估计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②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执行不到位；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④针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但小于 5%；一般缺陷：内部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5%，但小于 5%；

	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0147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大志 李民

审计报告正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源电力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源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固定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和“附注六、10、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源电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315.2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958.60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5.1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69.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长源电力管理层于资产负债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收回金额，对重大资产减值聘请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进行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工作评估其可回收金额，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进行测试。

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固定资产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评估与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4）在本所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价了长源电力聘请的资产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也评价了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重要假设的恰当性，以及关键参数（如市场回收单价）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5）检查财务报表中对有关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后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四、23、收入”和“六、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所述，长源电力 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6,253.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长源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及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按照每期末的结算数量及单价确认相关收入。由于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其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长源电力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营业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 (3) 取得与电网公司电量结算单，并执行检查核对程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
- (4) 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对方单位对收入、债权债务等的确认和支持证据；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电量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长源电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源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源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源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源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源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源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

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源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大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

2019 年 4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05,596.92	170,631,64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1,526,166.50	670,535,006.87
其中：应收票据	60,376,687.93	60,705,432.29
应收账款	771,149,478.57	609,829,574.58
预付款项	88,302,609.46	51,600,69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667,651.62	15,883,81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5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7,333,377.70	242,925,063.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61,398.75	13,105,483.09
流动资产合计	1,453,496,800.95	1,164,681,71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767,950.00	581,767,9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431,940.95	130,699,032.87
投资性房地产	123,650,305.58	127,163,588.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53,152,352.28	6,639,165,799.50
在建工程	132,300,478.52	372,152,986.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3,096,482.28	256,852,803.78
开发支出		
商誉	8,709,056.24	8,709,056.24
长期待摊费用	11,655,10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4,464.24	14,942,88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54,317.89	60,663,47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9,072,449.86	8,192,117,575.61
资产总计	9,362,569,250.81	9,356,799,28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8,000,000.00	2,649,998,166.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2,349,287.17	752,701,103.82
预收款项	45,408,759.49	42,929,26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181,983.72	27,291,795.22
应交税费	265,235,821.81	103,940,179.81
其他应付款	315,596,019.87	309,025,853.85
其中：应付利息	9,540,253.38	6,546,365.4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5,090,164.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911,617.23	16,540,617.23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92,683,489.29	3,922,426,98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6,422,760.00	1,992,005,1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47,919.53	21,188,53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2,998.31	9,405,66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053,677.84	2,022,599,359.27
负债合计	5,797,737,167.13	5,945,026,34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8,284,080.00	1,108,28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1,906,029.69	951,637,08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86,320.79	2,501,747.75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盈余公积	121,992,539.16	121,992,53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098,582.10	1,056,897,2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842,373.02	3,243,387,493.24
少数股东权益	171,989,710.66	168,385,45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832,083.68	3,411,772,94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2,569,250.81	9,356,799,285.90

法定代表人：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95,469.28	63,319,26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13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5,647,393.94	271,905,45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55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3,242.50	1,610,379.42
流动资产合计	297,950,235.72	336,835,098.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1,767,950.00	551,767,9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8,040,207.95	3,279,344,600.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41,497.82	8,137,183.64
在建工程	1,602,749.38	8,823,552.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76,258.31	16,122,895.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351.36	2,063,38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5,076,014.82	3,866,259,571.18
资产总计	4,393,026,250.54	4,203,094,67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000,000.00	1,609,998,16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45,734.01	4,889,180.21
预收款项	1,619,815.04	2,877,358.06
应付职工薪酬	4,993,667.89	3,547,832.97
应交税费	4,165,106.16	4,171,828.31
其他应付款	236,098,727.99	38,709,546.22
其中：应付利息	4,840,471.54	2,346,967.04
应付股利	324,993.83	324,993.83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1,459,051.09	1,664,193,91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2,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400.00
负债合计	1,861,459,051.09	1,665,066,31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8,284,080.00	1,108,28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0,621,275.74	840,746,49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86,320.79	2,501,747.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992,539.16	121,992,539.16
未分配利润	454,182,983.76	464,503,5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1,567,199.45	2,538,028,35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3,026,250.54	4,203,094,670.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62,537,391.17	5,464,035,312.69
其中：营业收入	6,562,537,391.17	5,464,035,31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12,482,474.08	5,653,659,001.58
其中：营业成本	5,908,632,574.71	5,319,403,830.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255,815.14	55,057,866.72
销售费用		53,222.04
管理费用	84,402,987.66	68,522,708.20
研发费用	1,797,135.33	2,711,166.13
财务费用	221,699,543.36	196,102,205.52
其中：利息费用	220,797,566.75	194,663,181.38
利息收入	1,808,745.44	1,243,200.64
资产减值损失	23,694,417.88	11,808,002.71
加：其他收益	3,832,774.45	7,603,00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29,389.75	50,806,963.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9,389.75	3,256,96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431.61	-1,587,67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119,512.90	-132,801,390.40
加：营业外收入	10,868,929.01	75,333,788.30
减：营业外支出	21,903,167.06	64,980,07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085,274.85	-122,447,674.34
减：所得税费用	82,449,530.72	-709,90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35,744.13	-121,737,771.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85,208.04	-163,452,27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9,463.91	41,714,50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86,527.74	-121,559,660.65
少数股东损益	6,949,216.39	-178,11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573.04	-5,588,457.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573.04	-5,588,45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573.04	-5,588,457.6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573.04	-5,588,457.6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620,317.17	-127,326,22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71,100.78	-127,148,11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9,216.39	-178,110.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83	-0.1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83	-0.10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741,235.55	17,866,604.90
减：营业成本	1,472,135.01	5,515,400.49
税金及附加	7,221,723.73	7,965,256.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179,912.46	60,031,979.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488,071.69	62,978,517.15
其中：利息费用	82,226,882.84	61,344,292.73
利息收入	640,930.28	514,070.98
资产减值损失	63,035,817.09	-12,940,846.77
加：其他收益	154,050.76	629,18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49,649.71	126,06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6,24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17.92	23,326.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4,706.04	21,033,806.94
加：营业外收入		88,252.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营业外支出	375,186.59	826,976.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9,892.63	20,295,082.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9,892.63	20,295,08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9,892.63	20,295,08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573.04	-5,588,45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573.04	-5,588,45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573.04	-5,588,457.6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45,319.59	14,706,625.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1,904,781.75	6,099,040,67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6,04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246,259.60	632,864,50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151,041.35	6,734,621,2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8,535,524.69	4,720,882,91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525,754.84	647,306,22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02,358.67	374,996,90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149,469.05	411,346,95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413,107.25	6,154,533,0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37,934.10	580,088,2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6,830.77	179,07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92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830.77	58,385,00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71,762.13	448,224,70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71,762.13	481,224,70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04,931.36	-422,839,70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3,570,040.49	5,447,882,800.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3,570,040.49	5,447,882,91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0,779,606.94	5,164,871,03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71,179.89	293,258,283.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6,600.00	1,48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8,300.00	2,686,68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1,629,086.83	5,460,816,00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59,046.34	-12,933,09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26,043.60	144,315,41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31,640.52	26,316,23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05,596.92	170,631,640.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4,563.93	37,501,90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151,262.46	127,823,7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905,826.39	165,325,63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26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70,980.00	43,746,42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5,838.20	11,001,23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329,645.24	130,149,99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96,463.44	186,020,9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9,362.95	-20,695,27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73,400.00	135,4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275.00	93,29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29,675.00	315,518,29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532.20	5,057,01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1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88,532.20	38,057,0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58,857.20	277,461,27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1,337,150.85	2,177,996,648.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337,150.85	2,177,996,76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1,771,717.30	2,218,434,88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39,730.64	162,895,07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411,447.94	2,383,384,40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4,297.09	-205,387,6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3,791.34	51,378,3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9,260.62	11,940,89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5,469.28	63,319,260.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951,637,084.40		2,501,747.75	2,074,821.28	121,992,539.16		1,056,897,220.65	168,385,451.82	3,411,772,9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951,637,084.40		2,501,747.75	2,074,821.28	121,992,539.16		1,056,897,220.65	168,385,451.82	3,411,772,9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945.29		3,984,573.04				145,201,361.45	3,604,258.84	153,059,13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4,573.04				208,686,527.74	6,949,216.39	219,620,31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945.29							-2,018,357.55	-1,749,412.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8,945.29								-2,018,357.55	-1,749,412.26
(三) 利润分配												-1,326,600.00	-1,326,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6,600.00	-1,326,6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485,166.29	-63,485,166.29
四、本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951,906,029.69		6,486,320.79	2,074,821.28	121,992,539.16		1,202,098,582.10	171,989,710.66	3,564,832,083.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958,616,167.79		8,090,205.41	2,074,821.28	119,963,030.86		1,280,231,956.80	170,048,562.61	3,647,308,82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958,616,167.79		8,090,205.41	2,074,821.28	119,963,030.86		1,280,231,956.80	170,048,562.61	3,647,308,82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6,979,083.39		-5,588,457.6		2,029,508.30		-223,334,736.15	-1,663,110.79	-235,535,879.6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457.66					-121,559,660.65	-178,110.79	-127,326,229.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9,083.39									-6,979,08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79,083.39									-6,979,083.39
（三）利润分配								2,029,508.30		-101,775,075.50	-1,485,000.00		-101,230,56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9,508.30		-2,029,508.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99,745,567.20	-1,485,000.00		-101,230,567.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951,637,084.40		2,501,747.75	2,074,821.28	121,992,539.16		1,056,897,220.65	168,385,451.82		3,411,772,945.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840,746,490.67		2,501,747.75		121,992,539.16	464,503,500.23	2,538,028,357.81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840,746,490.67		2,501,747.75		121,992,539.16	464,503,500.23	2,538,028,3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14.93		3,984,573.04			-10,320,516.47	-6,461,15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4,573.04			-10,129,892.63	-6,145,31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214.93						-125,214.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214.93						-125,214.9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0,623.84	-190,623.84
四、本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840,621,275.74		6,486,320.79		121,992,539.16	454,182,983.76	2,531,567,199.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847,725,574.06		8,090,205.41		119,963,030.86	545,983,492.78	2,630,046,383.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8,284,080.00				847,725,574.06		8,090,205.41		119,963,030.86	545,983,492.78	2,630,046,383.1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0				6				6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9,083.39		-5,588,457.66		2,029,508.30	-81,479,992.55	-92,018,02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457.66			20,295,082.95	14,706,62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9,083.39						-6,979,083.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79,083.39						-6,979,083.39
（三）利润分配									2,029,508.30	-101,775,075.50	-99,745,56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9,508.30	-2,029,508.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745,567.20	-99,745,567.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8,284,080.00				840,746,490.67		2,501,747.75		121,992,539.16	464,503,500.23	2,538,028,357.8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企业于1995年4月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号国电大厦 24-29 楼。总部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1996 年 7 月 30 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218,451,700.00 元。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308,451,700.00 元。

200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根据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08,451,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61,690,3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股本 61,690,34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4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31号《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湖北省电力公司和华中电力开发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共计13,930.848万股，占总股本的37.64%，一并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37,014.20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电力公司变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

2006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37,800,0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7月31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8,400.00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4,142,04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4,142,040.00元，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持有股份207,220,666.00股。

依据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554,142,0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54,142,04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股本554,142,040.00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108,284,080.00股，股本总额变更为1,108,284,080.00元。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代理等业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11户，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

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

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公司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1 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2 占各所属单位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其他方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其他方法
其他款项	其他方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

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年限平均法	15—45	3	2.16—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30	3	3.23—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8.08—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0-3	5.39—20.00
------	-------	------	-----	------------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存在关停机组的发电企业经向公司及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在关停期限内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临时用地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失业保险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失业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按每月最后时点的销售数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第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第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第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

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

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p>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格式。</p>	<p>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p>	
---	---	--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并且调整“其他收益”列报位置。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会计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项目的列报。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24次会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0,705,432.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535,006.87
应收账款	609,829,574.5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83,817.0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在建工程	372,152,986.09		
应付票据	155,072,5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2,701,103.82
应付账款	597,628,603.82		

应付利息	6,546,365.45	其他应付款	309,025,853.8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297,389,323.78		

2、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其他收益	6,796,324.18	7,603,005.71	806,681.53
营业外收入	76,140,469.83	75,333,788.30	-806,681.53
管理费用	71,233,874.33	68,522,708.20	-2,711,166.13
研究开发费		2,711,166.13	2,711,166.1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4,500.16	632,864,500.16	5,6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5,927.10	1,295,927.10	-5,670,00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 24 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对照如下：

1、个别认定

①个别认定依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和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是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二是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个别认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对于个别认定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根据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组合测试

①组合类别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组合名称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②变更前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B 变更后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包括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部分,但不包括直供电等应收非电网公司电费。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1)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2)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关联方款项,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如已经进入破产清算阶段、严重资不抵债等)除外;(3)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③变更前后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A 变更前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变更后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央企火电客户煤款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央企集团下属火电企业煤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原则上,对账龄在六个月(含)以内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六个月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变更前、后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无变化,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6.00	6.00
1—2 年 (含 2 年)	3.00	3.00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5.00	5.00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20.00	20.00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40.00	40.00	80.00	80.00
5—6 年 (含 6 年)	70.00	70.00	100.00	100.00
6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名称	影响金额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个别认定与组合测试方法。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 24 次会议通过。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7,536.2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893,467.85
		资产减值损失	6,811,004.10

34、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	2018年5月1日以后，电力、煤炭产品按16%、热力产品按10%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

	的余额计算)	税额；2018年5月1日以前，电力、煤炭产品按17%、热力产品按11%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
环保税	实际排放的污染量	大气污染 1.2-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 1.4-14 元/污染当量，固体废物 25 元/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5%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25%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25%
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12.5%
国电湖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8]47号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 根据财税【2008】116号文，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

属纳税年度起，2015 年至第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49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财税[2015]78 号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9,805,596.92	170,631,640.5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00,305,596.92	170,631,640.5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六、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0,376,687.93	60,705,432.29
应收账款	771,149,478.57	609,829,574.58
合计	831,526,166.50	670,535,006.8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376,687.93	60,705,432.29
合计	60,376,687.93	60,705,432.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359,265.02	
合计	225,359,265.0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5,151,721.46	100.00%	4,002,242.89	0.52%	771,149,478.57	609,853,597.63	100.00%	24,023.05	0.00%	609,829,574.58
合计	775,151,721.46	100.00%	4,002,242.89	0.52%	771,149,478.57	609,853,597.63	100.00%	24,023.05	0.00%	609,829,574.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549,219.54	932,953.17	6.00%
1 至 2 年	2,646.40	264.64	10.00%
2 至 3 年	81,901.00	16,380.20	20.00%
3 至 4 年	402,661.00	201,330.50	50.00%
合计	16,036,427.94	1,150,928.51	7.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758,286,558.53	2,851,314.38	0.38%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828,734.99		
合计	759,115,293.52	2,851,314.38	0.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78,219.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4,340,415.2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61,368.9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出售应收账款	240,000,000.00	-951,615.00
合计	240,000,000.00	-951,615.00

注：于 2018 年，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240,000,000.00 元(2017 年：245,000,000.00 元)，相关的损失为 951,615.00 元(2017 年：888,100.00 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126,032.38	99.80%	51,485,840.52	99.78%

1 至 2 年	111,364.21	0.13%	81,710.33	0.16%
2 至 3 年	35,483.00	0.04%	3,418.29	0.01%
3 年以上	29,729.87	0.03%	29,729.87	0.06%
合计	88,302,609.46	--	51,600,699.0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4,071,278.2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21%。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7,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117,651.62	15,883,817.00
合计	61,667,651.62	15,883,817.0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7,550,000.00	

合计	47,550,000.00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49,800.00	14.31%	15,849,8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87,016.24	78.81%	73,169,364.62	83.83%	14,117,651.62	96,005,687.43	89.00%	80,121,870.43	83.46%	15,883,8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4,514.23	6.88%	7,614,514.23	100.00%		11,859,998.47	11.00%	11,859,998.47	100.00%	
合计	110,751,330.47		96,633,678.85		14,117,651.62	107,865,685.90		91,981,868.90		15,883,817.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849,800.00	15,849,800.00	100.00%	已经关停
合计	15,849,800.00	15,849,8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83,130.02	232,987.82	6.00%
1 至 2 年	323,511.21	32,351.12	10.00%
2 至 3 年	1,389,035.42	277,807.08	20.00%
3 至 4 年	294,015.56	147,007.78	50.00%
4 至 5 年	4,688,067.16	3,750,453.72	80.00%
5 年以上	68,728,757.10	68,728,757.10	100.00%
合计	79,306,516.47	73,169,364.62	92.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应收账款	7,980,499.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27,486.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5,676.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二煤矿	875,676.24	法院执行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合计	875,676.24	--

法院执行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间往来款	106,864,033.24	102,003,147.52
保证金	570,617.00	222,070.96
代收代付款	3,148,728.95	4,141,892.06
备用金	167,951.28	1,498,575.36
合计	110,751,330.47	107,865,685.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煤集团裴沟一一井	非关联方往来	29,853,800.00	5年以上	26.96%	29,853,800.0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腾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25,390,789.00	5年以上	22.93%	25,390,789.00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849,800.00	3-5年及以上	14.31%	15,849,800.00
登封市白坪乡缸沟二煤矿	非关联方往来	7,434,522.23	4年以上	6.71%	7,434,522.23
新郑集运站	非关联方往来	7,318,389.62	5年以上	6.61%	7,318,389.62
合计	--	85,847,300.85	--	77.52%	85,847,300.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98,364.14		326,998,364.14	242,610,153.84		242,610,153.84
周转材料	335,013.56		335,013.56	314,909.96		314,909.96
合计	327,333,377.70		327,333,377.70	242,925,063.80		242,925,063.8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41,905,548.17	9,332,352.75
预交所得税	2,427,159.01	3,773,130.34
预交个人所得税	28,691.57	
合计	44,361,398.75	13,105,483.09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596,767,950.00	15,000,000.00	581,767,950.00	596,767,950.00	15,000,000.00	581,767,950.00
合计	596,767,950.00	15,000,000.00	581,767,950.00	596,767,950.00	15,000,000.00	581,767,95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9.09%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9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18,767,950.00			518,767,950.00					9.51%	47,55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33%	
合计	596,767,950.00			596,767,95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47,55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919,912.70			3,626,249.71	3,984,573.04	-125,214.93				116,405,520.52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84,908,337.34									84,908,337.34	84,908,337.34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21,779,120.17			2,853,140.04		394,160.22				25,026,420.43	
小计	215,607,370.21			6,479,389.75	3,984,573.04	268,945.29				226,340,278.29	84,908,337.34
合计	215,607,370.21			6,479,389.75	3,984,573.04	268,945.29				226,340,278.29	84,908,337.34

其他说明

注：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已经超亏，导致账面价值已减至零，超亏部分详见附注八、3。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363,734.79			145,363,73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5,363,734.79			145,363,734.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200,146.44			18,200,14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3,282.77			3,513,282.77
(1) 计提或摊销	3,513,282.77			3,513,28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713,429.21			21,713,429.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650,305.58			123,650,305.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163,588.35			127,163,588.3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53,152,352.28	6,639,165,799.50
合计	6,553,152,352.28	6,639,165,799.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12,405,968.71	11,795,422,929.84	100,152,746.79	89,578,415.16	15,197,560,06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33,481.43	494,663,617.01	1,333,503.62	7,830,014.22	564,460,616.28
(1) 购置		502,880.05	1,174,893.49	1,539,756.48	3,217,53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6,549,708.62	536,819,881.57	4,194,438.12	13,679,057.95	561,243,086.2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54,083,772.81	-42,659,144.61	-4,035,827.99	-7,388,80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39,622.93	26,177,632.53	9,171,301.27	2,201,127.41	49,789,684.14
(1) 处置或报废	12,239,622.93	2,194,333.32	9,171,301.27	2,201,127.41	25,806,384.93
(2) 其他		23,983,299.21			23,983,299.21
4. 期末余额	3,260,799,827.21	12,263,908,914.32	92,314,949.14	95,207,301.97	15,712,230,992.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68,831,994.90	6,699,825,053.77	95,929,830.08	74,773,001.33	8,539,359,88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23,920.92	516,762,165.46	-813,132.81	-4,932,369.05	611,040,584.52
(1) 计提	100,359,083.06	504,192,989.80	2,839,083.44	3,649,428.22	611,040,584.52
(2) 其他	-335,162.14	12,569,175.66	-3,652,216.25	-8,581,79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4,052.04	3,439,316.86	8,698,099.66	2,196,399.11	20,907,867.67
(1) 处置或报	6,574,052.04	1,928,280.65	8,698,099.66	2,196,399.11	19,396,831.46

废					
(2) 其他		1,511,036.21			1,511,036.21
4. 期末余额	1,762,281,863.78	7,213,147,902.37	86,418,597.61	67,644,233.17	9,129,492,596.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801,405.09	2,890,980.28	29,822.25	312,173.30	19,034,38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38	10,550,554.13			10,551,662.51
(1) 计提	1,108.38	10,550,554.13			10,551,66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15,802,513.47	13,441,534.41	29,822.25	312,173.30	29,586,043.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2,715,449.96	5,037,319,477.54	5,866,529.28	27,250,895.50	6,553,152,35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7,772,568.72	5,092,706,895.79	4,193,094.46	14,493,240.53	6,639,165,799.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903,421.13	4,569,101.34	2,163,039.68	171,280.1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28,601.2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2,442,996.56	土地均为划拨地，需变更土地性质后，才能办理与厂内房屋相关的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3,266,960.38	土地与房屋产权不一致，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	129,172,054.00	土地与房屋产权不一致，暂无法办理产权证
职工宿舍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风井院楼房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办公楼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材料库房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机修房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办公楼	194,366.26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拐角楼	40,271.97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配电楼	44,078.92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澡堂	118,788.84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锅炉房	8,518.38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井口房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仓库	8,979.75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餐厅	22,624.26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兴达工人宿舍	55,036.86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兴达办公楼	90,764.50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变电所	186,014.56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锅炉房	122,657.94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绞车房	152,247.25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空压机房	141,522.86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器材库及器材棚	133,566.00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机修车间支架车间	436,671.00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筛分楼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电控室	72,941.48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炸药库		停工停产，暂未办理
煤业采制中心加层间	75,400.00	暂未办理
2#警卫传达室	79,535.79	暂未办理
氨站	417,660.12	暂未办理
变频室	199,384.25	暂未办理
材料库检修间	6,297,351.79	暂未办理
采光室	206,333.07	暂未办理
除灰综合泵房	231,426.74	暂未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门警卫传达室	190,283.40	暂未办理
电除尘控制室及空压机室	1,705,381.47	暂未办理
翻车机控制室	154,776.38	暂未办理
翻车机室	12,156,709.69	暂未办理
风机房	49,131.43	暂未办理
含煤废水处理站	76,450.95	暂未办理
化学水处理车间及化验楼	4,061,119.18	暂未办理
集中控制楼	8,977,436.05	暂未办理
加药设备间	446,882.51	暂未办理
检斤室	34,787.06	暂未办理
检修燃料楼	4,966,818.47	暂未办理
进煤场采光室	82,729.06	暂未办理
进煤取样楼-1	5,977,256.24	暂未办理
进煤取样楼-2	306,788.21	暂未办理
精处理车间	233,786.02	暂未办理
煤样采制中心	1,063,580.00	暂未办理
泡沫消防泵房	989,297.32	暂未办理
启动锅炉房	492,041.48	暂未办理
轻车衡及控制室	222,442.03	暂未办理
燃油泵房	346,825.13	暂未办理
入炉煤取样间	336,445.60	暂未办理
生产办公楼（综合行政楼）	14,868,318.89	暂未办理
调车机控制室	289,071.13	暂未办理
推煤机库及输煤综合楼	1,369,764.02	暂未办理
脱硫工艺楼	10,914,014.20	暂未办理
尾部小室	357,249.56	暂未办理
循环水泵房	4,973,899.13	暂未办理
循环水加药间	448,124.31	暂未办理
制氢站	819,845.27	暂未办理
主厂房	64,599,335.44	暂未办理
综合服务楼（后勤服务楼）	2,417,366.01	暂未办理
综合水泵房	790,955.88	暂未办理
综合水泵房配电室	156,059.72	暂未办理
检修办公楼	468,930.00	暂未办理
主厂房消防灭火	4,663,795.52	暂未办理
输煤系统消防灭火	75,799.26	暂未办理
燃油系统消防灭火	80,635.43	暂未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变压器系统消防灭火	301,483.55	暂未办理
值班室	155,328.81	暂未办理
南大门房	13,669.85	暂未办理
雨水泵房	1,804,545.55	暂未办理
主厂房采暖加热站及空调制冷站设备	4,677,352.57	暂未办理
反冲洗间	207,509.30	暂未办理
加药消毒间	238,295.64	暂未办理
污泥脱水间	411,463.67	暂未办理
取水泵船改造	93,636.44	暂未办理
江边取水泵站配电室	260,834.71	暂未办理
脱销控制室	208,830.07	暂未办理
合计	402,755,235.14	

其他说明：2018 年度，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本期因相关资产停产或拆除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10,551,662.51 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由于进行技改，原设备拟报废，经外部估值专家评估确定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账面减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 10,048,813.67 元。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2,300,478.52	372,152,986.09
合计	132,300,478.52	372,152,986.0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城山项目				255,317,732.06		255,317,732.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兴华煤矿	89,877,327.52	89,877,327.52		89,877,327.52	89,877,327.52	
安兴煤矿	78,588,594.20	78,588,594.20		78,588,594.20	76,010,411.29	2,578,182.91
吉阳山项目	55,186,419.10		55,186,419.10	3,815,376.18		3,815,376.18
四期扩建项目	6,519,483.76	6,519,483.76		6,519,483.76	6,519,483.76	
#1、#2 机组脱硫除尘提效改造				45,479,518.60		45,479,518.60
再燃发电荆门公司#6 机组项目				21,143,158.20		21,143,158.20
#1、2、3 炉空预器改造				10,338,155.34		10,338,155.34
#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引风机改造				7,875,553.25		7,875,553.2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北线热网延伸线项目	18,089,768.32		18,089,768.3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烟囱内容改造	13,006,685.46		13,006,685.46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中华山水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10,232,119.57		10,232,119.57			
热网系统三期增容热源改造	9,822,330.49		9,822,330.49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中华山二期项目	7,592,347.27		7,592,347.27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增容改造	5,749,861.84		5,749,861.84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云雾山项目	3,626,095.05		3,626,095.05			
其他项目	13,852,500.96	4,857,649.54	8,994,851.42	28,528,416.42	2,923,106.87	25,605,309.55
合计	312,143,533.54	179,843,055.02	132,300,478.52	547,483,315.53	175,330,329.44	372,152,986.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吉阳山项目	13,400.00	3,815,376.18	51,371,042.92			55,186,419.10	41.00%	41.00%	1,306,530.56	1,306,530.56	4.90%	金融机构贷款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北线热网延伸线项目	2,780.00	462,830.19	17,626,938.13			18,089,768.32	63.41%	63.41%				其他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烟囱内容改造	1,400.00		13,006,685.46			13,006,685.46	92.90%	92.90%				其他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中华山水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	1,200.00		10,232,119.57			10,232,119.57	85.00%	90.00%				其他
热网系统三期增容热源改造	3,200.00		9,822,330.49			9,822,330.49	30.69%	30%				其他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中华山二期项目	800.00	2,883,020.68	4,709,326.59			7,592,347.27	95.00%	95.00%				其他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增容改造	650.00		5,749,861.84			5,749,861.84	88.46%	88.46%				其他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云雾山项目	390.00	3,626,095.05				3,626,095.05	93.00%	93.00%				其他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乐城山项目	38,200.00	255,601,743.16	59,076,035.23	314,677,778.39			84.00%	98.00%	2,109,187.65	378,579.44	4.90%	金融机构贷款
#1、#2 机组脱硫除尘提效改造	11,200.00	45,479,518.60	60,940,367.90	106,419,886.50			95.02%	100%				其他
#1、#2 机组超低排放电除尘改造	1,300.00	983,624.99	10,832,086.55	11,815,711.54			90.89%	100%				其他
其他项目	1,818,351.59	234,631,106.68	56,570,239.94	101,270,385.45	903,773.60	189,027,187.57						其他
合计	1,892,871.59	547,483,315.53	299,937,034.62	534,183,761.88	903,773.60	312,332,814.67	--	--	3,415,718.21	1,685,110.00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分布式生物质发电项目	1,934,542.67	项目终止开发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非电源项目	2,578,182.91	项目已停工停产
合计	4,512,725.58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2,331,982.10	2,178,350.21	254,835,940.00	36,381,931.28	535,728,20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9,578.25			2,836,206.34	15,325,784.59
(1) 购置				1,932,432.74	1,932,432.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2,489,578.25			903,773.60	13,393,35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4,821,560.35	2,178,350.21	254,835,940.00	39,218,137.62	551,053,988.1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22,444,232.58	1,020,608.40		11,635,018.12	35,099,85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2,741.65	180,628.68		4,118,735.76	9,082,106.09
(1) 计提	3,271,705.44	180,628.68		4,118,735.76	7,571,069.88
(4) 其他	1,511,036.21				1,511,03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其他					
4. 期末余额	27,226,974.23	1,201,237.08		15,753,753.88	44,181,965.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2,395,540.71	1,380,000.00	243,775,54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其他					
4. 期末余额			242,395,540.71	1,380,000.00	243,775,540.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594,586.12	977,113.13	12,440,399.29	22,084,383.74	263,096,48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9,887,749.52	1,157,741.81	12,440,399.29	23,366,913.16	256,852,803.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储灰场土地使用权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本年土地使用权其他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调整增加，软件其他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

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因使用寿命不确定未予摊销。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43,932,762.2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13,966,995.52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709,056.24			8,709,056.24
合计	66,608,813.97			66,608,813.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43,932,762.2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13,966,995.52
合计	57,899,757.73			57,899,757.7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如下：

公司持有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其商誉分摊至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所涉及的主要假设如下：

对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 2023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稳定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主要包括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

经测试，本期末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占地费用		12,336,051.96	680,950.08		11,655,101.88
生产准备费		969,066.00	969,066.00		
合计		13,305,117.96	1,650,016.08		11,655,101.88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09,894.05	6,571,059.22	12,591,147.04	3,147,786.76
可抵扣亏损			34,227,781.40	8,556,945.35
递延收益	20,130,620.09	5,032,655.02	11,052,594.38	2,763,148.59
固定资产	1,803,000.00	450,750.00	1,900,000.00	475,000.00
合计	49,643,514.14	12,054,464.24	59,771,522.82	14,942,88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388,969.42	8,597,242.34	37,622,650.10	9,405,662.51
固定资产折旧	1,543,023.88	385,755.97		
合计	35,931,993.30	8,982,998.31	37,622,650.10	9,405,662.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4,464.24		14,942,88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2,998.31		9,405,662.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3,938,761.94	687,243,629.01
可抵扣亏损	427,661,463.43	748,370,081.65
合计	1,111,600,225.37	1,435,613,710.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52,124,087.44	
2019 年	85,766,554.13	94,041,368.42	
2020 年	11,178,720.46	11,178,720.46	
2021 年	80,262,175.36	80,262,175.36	
2022 年	135,267,662.65	210,763,729.97	
2023 年	115,186,350.83		
合计	427,661,463.43	748,370,081.65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3,156,721.60	3,156,721.60
待抵扣进项税	537,866.97	49,267,958.82
预缴城建税	65,799.34	65,799.34
设备预付款	76,390,156.40	7,253,187.00
其他	1,103,773.58	919,811.32
合计	81,254,317.89	60,663,478.08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48,000,000.00	2,649,998,166.45
合计	2,248,000,000.00	2,649,998,166.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4,364,322.60	155,072,500.00
应付账款	477,984,964.57	597,628,603.82
合计	612,349,287.17	752,701,103.82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364,322.60	155,072,500.00
合计	134,364,322.60	155,072,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82,504,452.00	216,008,760.90
材料款	76,827,580.51	81,214,239.57
修理费	25,394,024.52	40,912,217.45
工程款和设备款	160,479,460.08	222,788,917.10
其他	32,779,447.46	36,704,468.80
合计	477,984,964.57	597,628,603.8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172,350.00	暂未结算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65,435.34	暂未结算
汝州市荣晟商贸有限公司	3,066,579.21	债务纠纷、暂不支付
汝州市鑫瑞实业有限公司	2,864,382.31	债务纠纷、暂不支付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1,551,614.21	债务纠纷、暂不支付
合计	17,420,361.07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热费	20,023,990.26	18,538,625.94
粉煤灰	19,978,961.83	20,234,287.07
其他	5,405,807.40	4,156,352.18
合计	45,408,759.49	42,929,26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的热费及粉煤灰销售款	5,543,602.27	未完成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5,543,602.2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291,611.22	610,211,917.34	594,581,155.25	42,922,37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00	106,462,568.15	100,203,141.74	6,259,610.41
合计	27,291,795.22	716,674,485.49	694,784,296.99	49,181,98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231,545.94	425,231,545.94	
2、职工福利费		60,485,070.51	60,485,070.51	
3、社会保险费	2,923,574.61	54,348,192.16	46,719,005.17	10,552,76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23,574.61	52,861,641.30	45,232,454.31	10,552,761.60
工伤保险费		1,483,757.02	1,483,757.02	
生育保险费		2,793.84	2,793.84	
4、住房公积金		41,784,191.21	41,784,191.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68,036.61	19,139,575.82	13,815,808.12	29,691,804.31
8、其他短期薪酬		9,223,341.70	6,545,534.30	2,677,807.40
合计	27,291,611.22	610,211,917.34	594,581,155.25	42,922,373.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867,717.01	71,253,317.01	2,614,400.00
2、失业保险费	184.00	3,672,580.68	2,184,556.47	1,488,208.21
3、企业年金缴费		28,922,270.46	26,765,268.26	2,157,002.20
合计	184.00	106,462,568.15	100,203,141.74	6,259,610.41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9,203,083.39	43,886,034.34
企业所得税	76,054,187.86	4,067,938.41
个人所得税	2,785,465.45	5,591,78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5,624.02	3,340,121.02
房产税	4,021,895.53	4,078,108.55
土地使用税	3,118,169.02	2,610,892.94
教育费附加	7,248,893.07	3,060,457.39
其他税费	12,948,503.47	37,304,839.92
合计	265,235,821.81	103,940,179.81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540,253.38	6,546,365.45
应付股利	5,090,164.62	5,090,164.62
其他应付款	300,965,601.87	297,389,323.78
合计	315,596,019.87	309,025,853.8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36,421.30	2,725,074.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03,832.08	3,707,124.70
其他		114,166.66
合计	9,540,253.38	6,546,365.4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90,164.62	5,090,164.62
合计	5,090,164.62	5,090,164.6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90,164.62	5,090,164.62
其中：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湖北省阳新铝厂	365,001.92	365,001.92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2,422.57	4,292,422.57
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098.52	43,098.52
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	64,647.78	64,647.78
合计	5,090,164.62	5,090,164.62

注：应付股利均为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是对方未催收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5,751,882.75	155,838,940.88
个人代扣款	12,189,681.99	6,158,505.14
其他	163,024,037.13	135,391,877.76
合计	300,965,601.87	297,389,323.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974,271.00	质保金未到期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840,090.00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292,979.91	质保金未到期
江津电厂工程尾款	3,960,269.04	尚未结算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9,653.70	质保金未到期
合计	47,027,263.65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371,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40,617.23	1,540,617.23
合计	356,911,617.23	16,540,617.23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为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本期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取得短期借款。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68,037,760.00	1,576,832,760.00
信用借款	763,756,000.00	430,172,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5）	355,371,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876,422,760.00	1,992,005,1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本年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取得借款余额为 1,468,037,760.00 元。
- 2、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55%-5.23%。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729,153.99		1,540,617.23	21,188,536.7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递延收益	1,540,617.23			1,540,617.23	
合计	21,188,536.76		1,540,617.23	19,647,919.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1,211,392.38			110,126.59			1,101,265.79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	798,260.87			46,956.52			751,304.35	与资产相关
老厂煤场	1,019,956.00			20,958.00			998,998.00	与资产相关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风机及汽轮机优化改造	1,890,229.96			197,241.36			1,692,988.60	与资产相关
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	199,421.84			20,809.28			178,612.56	与资产相关
6号机给水泵水汽轮机通流部分优化	5,463,333.33			340,000.00			5,123,333.33	与资产相关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25,000.00			15,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435,833.34			30,000.00			405,833.34	与资产相关
荆州国电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项目	467,083.33			25,000.00			442,083.33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发电项目	470,000.00			3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炉电除尘改造专项款	597,479.01			50,420.16			547,058.85	与资产相关
#12 号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238,481.02			20,253.16			218,227.86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返还款	202,500.00			15,000.00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款	316,621.62			29,729.72			286,891.9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除渣改造）	2,250,000.00			15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频电源改造	375,000.00			25,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	309,862.40			27,522.92			282,339.48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环保局#12 机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3,300,000.00			200,000.00			3,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412,500.00			25,000.00			387,5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412,500.00			25,000.00			387,5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烟气在线监测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烟气脱销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874,285.79			52,987.00			821,298.79	与资产相关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106,899.58			6,288.20			100,611.38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729,000.00			40,500.00			688,500.00	与资产相关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尾款	73,513.52			4,324.32			69,189.2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50,000.00			2,500.00			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2,729,153.99			1,540,617.23			21,188,536.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540,617.23						1,540,617.23	
合计	21,188,536.76			1,540,617.23			19,647,919.53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内容主要为预计一年内转入摊销的递延收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8,284,080.00						1,108,284,080.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6,572,235.27			676,572,235.27
其他资本公积	275,064,849.13	394,160.22	125,214.93	275,333,794.42
合计	951,637,084.40	394,160.22	125,214.93	951,906,029.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变动为权益法核算单位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747.75	3,984,573.04			3,984,573.04		6,486,320.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747.75	3,984,573.04			3,984,573.04		6,486,320.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1,747.75	3,984,573.04			3,984,573.04		6,486,320.7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37,410.64			1,037,410.64
维简费	1,037,410.64			1,037,410.64
合计	2,074,821.28			2,074,821.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992,539.16			121,992,539.16
合计	121,992,539.16			121,992,539.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897,220.65	1,280,231,956.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6,897,220.65	1,280,231,956.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86,527.74	-121,559,660.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9,508.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745,567.20
其他	63,485,166.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098,582.10	1,056,897,22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69,087,761.61	5,867,211,652.55	5,298,402,278.62	5,280,826,541.26
其他业务	193,449,629.56	41,420,922.16	165,633,034.07	38,577,289.00
合计	6,562,537,391.17	5,908,632,574.71	5,464,035,312.69	5,319,403,830.26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53,494.05	12,983,346.08
教育费附加	8,080,068.91	5,611,894.72
房产税	16,247,110.45	16,918,500.53
土地使用税	12,874,920.61	13,307,037.77
车船使用税	89,116.18	129,218.53
印花税	3,432,823.85	3,451,169.89
营业税		-180,05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40,094.42	2,818,632.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保护税	8,638,186.67	
其他		18,120.00
合计	72,255,815.14	55,057,866.72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1,409.00
其他		1,813.04
合计		53,222.04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43,145.98	49,484,503.26
折旧费	4,451,447.61	4,994,922.60
差旅费	1,531,368.44	1,741,275.35
无形资产摊销	5,111,166.02	3,350,201.54
政策性税费	202,262.73	213,146.96
业务招待费	183,345.31	360,877.97
租赁费	385,747.93	601,802.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9,619,646.16	3,342,506.79
水电费	395,646.55	382,234.48
其他	8,479,210.93	4,051,236.73
合计	84,402,987.66	68,522,708.20

其他说明：本年其他主要包括诉讼费 1,443,600.00 元，信息系统维护费 989,379.39 元，物业管理费 806,876.82 元，会议费 674,326.91 元及车辆使用费 622,271.82 元。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低床循环流化床气化试验	1,382,411.79	

袋装轻质生物质灰的防尘研发	414,723.54	
料场抑尘研发		1,897,816.29
生物质轻质料皮带在线检斤精度研发		813,349.84
合计	1,797,135.33	2,711,166.13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797,566.75	194,663,181.38
减：利息收入	1,808,745.44	1,243,200.64
汇兑损益		
其他	2,710,722.05	2,682,224.78
合计	221,699,543.36	196,102,205.5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30,029.79	2,365,412.0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51,662.51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12,725.58	9,442,590.63
合计	23,694,417.88	11,808,002.71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政府补助	3,616,407.23	4,080,283.91
其中：节能技术改造	110,126.59	110,126.60
脱硝改造	46,956.52	46,956.52
老厂煤场	20,958.00	20,958.00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风机及汽轮机优化改造	197,241.36	197,241.36
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	20,809.28	20,809.28
6号机给水泵水汽轮机通流部分优化	340,000.00	156,666.67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15,000.00
2014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荆州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项目	25,000.00	25,000.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30,000.00	30,000.00
#12炉电除尘改造专项款	50,420.16	50,420.16
#12号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20,253.16	20,253.16
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返还款	15,000.00	15,000.00
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款	29,729.72	29,729.72
财政局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除渣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高频电源改造	25,000.00	25,000.00
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	27,522.92	27,522.92
武汉市环保局#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25,000.00	25,000.00
12#机组烟气在线监测	30,000.00	30,000.00
12#机组烟气脱销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52,987.00	52,987.00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6,288.20	6,288.20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40,500.00	40,500.00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尾款	4,324.32	4,324.32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2,500.00	
稳岗补贴	2,075,790.00	2,725,500.00
二、个税手续费返还	216,367.22	806,681.53
三、其他		2,716,040.27
合计	3,832,774.45	7,603,005.71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9,389.75	3,256,96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50,000.00	47,550,000.00

合计	54,029,389.75	50,806,963.19
----	---------------	---------------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2,431.61	-1,587,670.41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20,418.61	1,221,200.00	1,720,418.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4.26		264.26
违约赔偿收入	932,586.00	2,485,464.57	932,586.00
罚没利得	6,654,221.18	6,532,781.89	6,654,221.18
其他	1,561,438.96	65,094,341.84	1,561,438.96
合计	10,868,929.01	75,333,788.30	10,868,92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投资 5000 万项目以上奖励	荆州市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守合同重信用"称号企业奖励	荆州市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确认掇刀区财政局高新技术奖励资金收入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住房保障金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	
2017年区级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市财政局、青山区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0,000.00	
收荆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专项经费	荆门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僵尸企业资金补助	财政部、国资委	补助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机关企业扶持金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奖励		是		220,418.6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0,000.00	270,000.00	19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95,167.84	2,372,730.83	695,167.84
其他	15,467,735.67	598,910.59	15,467,735.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50,263.55	61,738,430.82	5,550,263.55
合计	21,903,167.06	64,980,072.24	21,903,167.06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83,778.46	6,417,78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65,752.26	-7,127,686.91
合计	82,449,530.72	-709,90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085,274.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21,318.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6,491.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48,127.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79,05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11,15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24,132.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74,862.78
所得税费用	82,449,530.72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796,208.61	9,616,700.00
保证金	21,796,427.93	22,289,779.56
赔偿金	2,547,805.38	4,688,953.23
罚款收入	5,584,977.80	2,348,811.15
往来款及其他	841,520,839.88	593,920,256.22
合计	875,246,259.60	632,864,500.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20,786,178.02	18,375,194.09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53,222.04
罚款、捐赠等营业外支出	885,167.84	2,898,525.55
保证金	27,287,639.25	15,069,310.07
往来款及其他	929,190,483.94	374,950,707.14
合计	978,149,469.05	411,346,958.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业保障基金		1,295,927.10
合计		1,295,927.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的零碎股历年股息		113.82
合计		113.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法人透支账户透支额度承诺费		1,669,444.44

现金管理服务费		385,000.00
荆州热电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632,245.55
三供一业支出	61,978,300.00	
合计	61,978,300.00	2,686,689.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5,635,744.13	-121,737,771.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94,417.88	11,808,00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553,867.29	583,561,731.50
无形资产摊销	7,571,069.88	4,867,55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0,0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2,431.61	1,587,670.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9,999.29	61,738,430.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797,566.75	194,663,18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29,389.75	-50,806,9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8,416.46	-6,319,26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664.20	-808,420.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08,313.90	-35,728,62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106,934.49	-2,476,05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566,570.29	-60,261,2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37,934.10	580,088,20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805,596.92	170,631,640.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631,640.52	26,316,23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26,043.60	144,315,410.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805,596.92	170,631,64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05,596.92	170,631,640.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05,596.92	170,631,640.52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其他为本公司之分子公司本期向地方政府移交“三供一业”相关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要求冲减的权益。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	履约保函资金
合计	500,000.00	--

其他说明：

本年末公司另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取得借款余额为 1,468,037,760.00 元。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设备更新改造投资 5000 万以上项目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收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机关企业扶持金	220,418.61	营业外收入	220,418.61
节能技术改造	110,126.59	其他收益	110,126.59
脱硝改造	46,956.52	其他收益	46,956.52
老厂煤场	20,958.00	其他收益	20,958.00
2×600MW 机组电除尘器、一次风机及汽轮机优 化改造	197,241.36	其他收益	197,241.36
真空泵大气喷射装置	20,809.28	其他收益	20,809.28
6 号机给水泵水汽轮机通流部分优化	340,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0
低碳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2014 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荆州国电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项目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生物质发电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12 炉电除尘改造专项款	50,420.16	其他收益	50,420.16
#12 号机组脱硫改造专项款	20,253.16	其他收益	20,253.16
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返还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返还款	29,729.72	其他收益	29,729.72
财政局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除渣改造）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高频电源改造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凉水塔凝结水泵改造	27,522.92	其他收益	27,522.92
武汉市环保局#12 机组烟气脱硝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12#机组烟气脱硝项目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12#机组烟气在线监测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1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循环引导资金	52,987.00	其他收益	52,987.00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	6,288.20	其他收益	6,288.20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40,500.00	其他收益	40,500.00
杨春湖污水处理改造环保专项补助尾款	4,324.32	其他收益	4,324.32
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补助	2,500.00	其他收益	2,500.00
僵尸企业资金补助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稳岗补贴	2,019,990.00	其他收益	2,019,990.00
以奖代补	55,800.00	其他收益	55,800.00
合计	5,336,825.84		5,336,825.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69.15%		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95.05%		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100.00%		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河南禹州市	河南禹州市	煤矿投资	75.00%		同一控制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广水市	湖北广水市	风力发电	100.00%		新设投资
国电湖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配售电	100.00%		新设投资
国电长源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生物质发电	96.00%		新设投资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禹州市	河南禹州市	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级子公司)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河南禹州市	河南禹州市	煤矿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85%	9,398,583.02		177,892,802.79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4.95%	4,160,652.38	1,326,600.00	57,660,268.12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5.00%	-6,362,365.98		-65,555,849.30
国电长源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247,653.03		1,992,489.0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637,426.41	546,621,958.52	657,259,384.93	107,681,939.46	9,139,591.98	116,821,531.44	62,273,844.27	588,655,398.43	650,929,242.70	131,112,694.84	9,844,117.46	140,956,812.3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412,211,386.72	2,148,022,907.78	2,560,234,294.50	905,751,398.05	594,822,639.82	1,500,574,037.87	339,843,236.88	2,349,841,236.16	2,689,684,473.04	763,507,965.38	882,994,934.44	1,646,502,899.82
国电长	349,150.00	17,710,085.72	18,059,235.72	280,282,632.99		280,282,632.90	44,971,949.20	20,416,411.39	65,388,360.59	302,162,293.88		302,162,293.86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0						6		
国电长源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10,206,989.96	55,529,867.50	65,736,857.46	15,514,631.47	410,000.00	15,924,631.47	24,185,539.82	43,952,811.56	68,138,351.38	11,694,799.72	440,000.00	12,134,799.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293,679.25	30,465,423.09	30,465,423.09	28,714,305.76	445,408,734.46	-29,014,616.24	-29,014,616.24	56,581,924.2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145,636,068.30	84,053,583.46	84,053,583.46	365,484,877.67	1,715,907,619.16	-39,406,198.92	-39,406,198.92	161,455,290.36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5,449,463.91	-25,449,463.91	-37,956,102.61	391,349,950.04	41,714,504.72	41,714,504.72	36,511,927.31
国电长源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22,614,869.25	-6,191,325.67	-6,191,325.67	9,744,873.66	32,944,895.87	7,371,974.39	7,371,974.39	17,705,482.2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在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郑县	河南郑县	煤炭开采及销售	40.00%		权益法核算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市	湖北汉川市	水泥生产销售		48.00%	权益法核算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	23.40%		权益法核算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煤炭、燃油销售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8,599,685.26	107,845,704.15	20,393,002.57	66,076,794.10	161,781,055.11	51,777,646.27
非流动资产	101,458,746.21	604,454,101.92	102,381,643.69	110,208,553.84	496,572,024.85	290,650,095.59
资产合计	180,058,431.47	712,299,806.07	122,774,646.26	176,285,347.94	658,353,079.96	342,427,741.86
流动负债	127,920,055.58	119,449,977.77	435,741,047.34	130,912,180.92	101,466,372.56	438,681,549.81
非流动负债		38,331,446.48			36,884,689.56	
负债合计	127,920,055.58	157,781,424.25	435,741,047.34	130,912,180.92	138,351,062.12	438,681,549.81
少数股东权益		57,058,892.43			57,924,370.32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2,138,375.89	497,459,489.40	-312,966,401.08	45,373,167.02	462,077,647.52	-96,253,807.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026,420.43	116,405,520.52	-62,593,280.22	21,779,120.17	108,126,169.52	-19,250,761.59
调整事项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026,420.43	116,405,520.52		21,779,120.17	108,919,912.70	
营业收入	288,112,513.46	23,195,951.64	22,473,741.40	217,878,885.54	31,422,084.41	14,427,762.29
净利润	5,944,041.76	14,554,664.09	-37,850,847.46	6,785,339.97	720,538.32	-41,151,369.53
其他综合收益		-2,277,600.00			-29,248,004.55	
综合收益总额	5,944,041.76	12,277,064.09	-37,850,847.46	6,785,339.97	-28,527,466.23	-41,151,369.5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360,000.00	

其他说明

对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已经超额亏损，对其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注：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主要为对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其持股 40%，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17 年以前已对其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已减至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 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9,250,761.59	43,342,518.63	62,593,280.22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利率	增加 0.5%	-1,116.00	-1,116.00	-995.57	-995.57
借款利率	减少 0.5%	1,116.00	1,116.00	995.57	995.57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均以成本计量。因此，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对公司无影响。

2、信用风险

包含于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委托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之账面价值为本公司有关其金融资产之最大信用风险。

(1)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席位，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3)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计量，则该金融资产被认为是已减值。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减值的具体考虑因素参见“附注四、9 和附注四、1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无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11,859,998.47 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认定评估	23,464,314.23	23,464,314.23	11,859,998.47	11,859,998.47
小 计	23,464,314.23	23,464,314.23	11,859,998.47	11,859,998.47
合 计	23,464,314.23	23,464,314.23	11,859,998.47	11,859,998.47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24 亿元。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动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条件的银行信贷额度约为 71 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重新融资、调整融资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替代融资来源。公司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能力在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到期的债务，以维持继续经营，另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约 9.05 亿元，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约 2.16 亿元，上述因素足以让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累计 2.4 亿元，本公司未保留与这些应收账款相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集团	北京市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	37.39%	37.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固安华电天仁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集团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湖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鄂坪水电厂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同属国家能源集团控制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集团内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11,293.09		否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9,145.27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764,150.93		否	2,123,584.8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00,000.04		否	14,539,433.93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981,133.42		否	294,087,302.2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12,799.99		否	4,616,062.87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943,197.59		否	327,831,443.18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82,892.48		否	1,256,385.0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采购商品	99,672,256.90		否	109,733,883.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633.13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490,266.23		否	69,732,155.7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80,092.11		否	9,180,000.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958,945.75		否	132,355,290.5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3,765.52		否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3,931.6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13,646.77		否	17,398,109.6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78,301.90		否	1,177,358.49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902,830.17		否	1,511,584.89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1,401,663.4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2,830,188.68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734,171.5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664,350.43		否	108,979,786.3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09,376.06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429,929.14		否	31,408,333.6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51,091.79		否	2,814,531.48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5		否	971,698.12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75.44		否	
固安华电天仁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54.69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72,759.47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615.38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94,950.78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98,885.00		否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0,212.07		否	1,524,389.74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363,952.53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46,410,458.03		否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采购商品	40,569,668.47		否	
国电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3		否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5,104.42		否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4,827.59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4,150.95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211,507.38	148,737,434.6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777,694.73	142,194,006.13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50,264.05	1,558,524.52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839.27	107,402.05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847.24	120,024.71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5,080.24	359,330.96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提供劳务	237,004.46	501,140.08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5,065.31	535,191.2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提供劳务	481,218.48	552,090.34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0,249.92	214,557.0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00,354.86	2,775,566.36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62.27	125,773.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电集团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11,000,0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1,415,094.34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国电集团公司将国电湖北电力公司及由国电湖北公司管理的国电集团

位于湖北省境内的其它发电企业或资产委托公司按照国电集团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公司 2018 年度确认受托管理费收入 1,100 万元。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1,130,217.88	1,112,442.96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071,633.88	1,659,305.3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427,155.24	1,402,190.7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574,792.81	1,143,553.62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44,681.76	240,895.05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4,942,037.36	4,005,384.76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292,405.25	287,987.27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1,130,151.99	651,736.29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房屋及停车位	504,475.60	469,955.25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64,808.35	388,850.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电集团	土地	785,000.00	78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公司关联方租赁采用协商定价，并且参照同类型同区域市场价格制订交易价格。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7.60	666.69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存贷款交易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获得的资金借款，贷款利率按同类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A、期初公司及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169,550,179.02 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15,861,669,240.79 元，本期减少金额为 15,934,315,820.48 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96,903,599.33 元，本期收到国电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1,696,213.03 元。

B、期初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490,000,000.00 元，本期增加金额为 1,230,000,000.00 元，本期偿还借款金额为 690,000,000.00 元，期末贷款余额为 1,030,000,000.00 元，本期借款利息为 32,366,477.08 元，期末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1,410,245.83 元。

C、期初公司向国电集团借款 872,400.00 元，本期归还借款 436,000.00 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436,000.00 元，本期借款利息为 22,246.20 元，期末尚未支付的利息为 0.00 元。

②碳排放交易

A、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向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转让碳排放指标，实现收益170,539.62元。

B、公司之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湖北碳排放交易中心按市场价格向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碳排放指标，发生支出 1,555,886.78 元，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9,139.64	
合计		1,900.00		29,139.64	
预付款项：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49,571,469.18		9,352,995.52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539,999.45		1,468,337.67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5,583,458.34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31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118,603.20	
合计		56,708,236.97		16,939,936.39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5,849,800.00	15,849,800.00	12,300,000.00	10,940,000.00
	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4,986.48		308,033.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4,014,180.92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8,2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22,727,207.40	15,849,800.00	12,608,033.00	10,940,000.00
应收股利: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7,550,000.00			
合计		47,5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450,0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3,955,992.00		7,253,187.00	
合计		58,405,992.00		7,253,187.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607,690.00	607,69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320,742.24	78,235,9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9,102.96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027.17	2,48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371,978.83	768,411.33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5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720,880.00	7,15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72,35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65,030.00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9,231,855.52	6,124,003.50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1,165,888.64	2,018,264.92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889,616.34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	999,375.10	1,560,000.0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1,526,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19,040.0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4,358.6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8,767,083.07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570,529.26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172,350.00	
合计		118,011,477.78	111,747,969.75
应付票据: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920,000.00	1,500,000.00
预收款项: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5,770.62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00.00	89,407.07
合计		27,200.00	175,177.69
其他应付款: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5,119.7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244,182.30	15,828,09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67,908.0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49,840,482.87	5,568,602.35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4,523.1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55,452.90	3,335,257.53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3,224,076.01	64,792,931.6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流配送公司	720,039.96	947,561.96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5,847,700.11	3,261,300.11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8,000.00	148,00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550,170.00	1,957,17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9,150.00	99,150.00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11,080.00	150,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0,110.00	212,850.0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41,500.00	160,5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146,9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392,000.00	35,213,018.10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243,565.00	293,56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5,000.00
	北京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40,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108,800.0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1,637.20	622,148.00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74,800.00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2,245.00	
	国电集团	1,570,000.00	785,000.00
合 计		132,025,834.20	146,166,752.74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410,245.83	614,739.59
合 计		1,410,245.83	614,739.59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30,000,000.00	490,000,000.00
合 计		1,030,000,000.00	490,000,000.00
长期借款：			
	国电集团		872,400.00
合 计			872,4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电集团	436,000.00	
合 计		436,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无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于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国电集团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为每年 78.5 万元，公司在剩余租期内负有合同履行义务。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破产清算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该函称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除已从河南煤业账户划扣的 3,389 万元执行回款外，被执行人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一事。公司已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目前河南煤业的破产程序正在推进中。</p>		<p>由于破产清算正在推进过程中，具体破产结果尚不能估计，无法估计其影响数。</p>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6,497,044.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6,497,044.8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该函称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除已从河南煤业账户划扣的 3,389 万元执行回款外，被执行人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一事。

公司已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目前河南煤业的破产程序正在推进中。

(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计划企业年金所需资金由公司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列支成本。

与上年相比，年金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缴费比例发生变化，公司缴费比例由“每年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5%调整为8%。”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 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终止经营利润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5,987,352.91	-25,449,463.91		-25,449,463.91	-19,087,097.93

其他说明

(1) 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终止经营的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	2,794,397.15	11,469.53		130,051.32	2,652,876.30
在建工程	2,578,182.91	2,578,182.91			
无形资产	12,660,320.88			219,921.59	12,440,399.29
合 计	18,032,900.94	2,589,652.44		—	—

(2) 终止经营的处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该函称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除已从河南煤业账户划扣的 3,389 万元执行回款外，被执行人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一事。

公司已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目前河南煤业的破产程序正在推进中。

(3)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为 0.00 元（上年：0.00 元），终止经营损益为-19,087,097.93 元（上年：31,285,878.54 元）。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发电分部、煤炭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发电分部，负责在湖北省生产并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煤炭分部，负责在河南省生产并销售煤炭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发电分部	煤炭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369,087,761.61			6,369,087,761.61
主营业务成本	5,867,211,652.55			5,867,211,652.55
资产总额	9,344,510,015.09	18,059,235.72		9,362,569,250.81
负债总额	5,992,917,002.96	65,388,360.59	-260,568,196.42	5,797,737,167.1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该函称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除已从河南煤业账户划扣的 3,389 万元执行回款外，被执行人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一事。

公司已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目前河南煤业的破产程序正在推进中。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7,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8,097,393.94	271,905,458.81
合计	255,647,393.94	271,905,458.8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7,550,000.00	
合计	47,5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568,196.42	54.22%	260,568,196.42	100.00%		256,224,805.68	53.01%	201,641,335.59	78.70%	54,583,470.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2,732,466.53	44.26%	4,635,072.59	2.18%	208,097,393.94	227,082,647.72	46.99%	9,760,659.00	4.30%	217,321,98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00,000.00	1.52%	7,300,000.00	100.00%						
合计	480,600,662.95		272,503,269.01		208,097,393.94	483,307,453.40		211,401,994.59		271,905,45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60,568,196.42	260,568,196.42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60,568,196.42	260,568,196.4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2,257.08	94,935.43	6.00%
1 至 2 年	24.29	2.43	1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52,375.63	201,900.50	80.00%
5 年以上	4,338,234.23	4,338,234.23	100.00%
合计	6,172,891.23	4,635,072.59	7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206,559,575.30		
其中：备用金	86,954.32		
关联方	206,472,620.98		
合计	206,559,575.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101,274.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垫付备用金	105,547.45	1,495,771.65
其他	480,475,115.50	481,791,681.75
合计	480,600,662.95	483,307,453.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260,568,196.42	2 年以内	54.22%	260,568,196.42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47,017,238.29	1-2 年	30.59%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44,424,877.11	6 个月以内	9.24%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8,894,335.26	6 个月-1 年	1.85%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7,300,000.00	3 年以上	1.52%	7,300,000.00
合计	--	468,204,647.08	--	97.42%	267,868,196.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1,634,687.43	300,000,000.00	3,401,634,687.43	3,470,424,687.43	300,000,000.00	3,170,424,687.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313,857.86	84,908,337.34	116,405,520.52	193,828,250.04	84,908,337.34	108,919,912.70
合计	3,902,948,545.29	384,908,337.34	3,518,040,207.95	3,664,252,937.47	384,908,337.34	3,279,344,600.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312,998,700.85			1,312,998,700.8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462,547,000.00	5,200,000.00		467,747,000.00		
国电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6,000,000.00		197,000,000.00		
国电湖北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0,010,000.00		200,010,000.00		
国电长源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	29,940,600.00			29,940,600.00		
合计	3,470,424,687.43	231,210,000.00		3,701,634,687.43		3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919,912.70			3,626,249.71	3,984,573.04	-125,214.93				116,405,520.52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84,908,337.34									84,908,337.34	84,908,337.34
小计	193,828,250.04			3,626,249.71	3,984,573.04	-125,214.93				201,313,857.86	84,908,337.34
合计	193,828,250.04			3,626,249.71	3,984,573.04	-125,214.93				201,313,857.86	84,908,337.3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135.01		5,515,400.49
其他业务	55,741,235.55		17,866,604.90	
合计	55,741,235.55	1,472,135.01	17,866,604.90	5,515,400.4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73,400.00	78,51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26,249.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50,000.00	47,5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4,649,649.71	126,065,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7,02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6,825.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5,676.2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415,09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8,290.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1,76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1,433.87	
合计	2,469,076.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1883	0.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1861	0.18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